

新廣州

第一卷 第二期

本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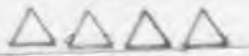
- | | |
|-----------------|---------|
| 本市最近進行之兩大工作 | 程天固 演 購 |
| 廣州市政總述評 | 方規 |
| 如何解決廣州市之住宅問題 | 謝永年 |
| 廣州市市營事業論 | 陳殿杰 |
| 廣州市電話之沿革 | 鄧宗堯 |
| 中國古代商業之發展與都市之演進 | 陳殿杰 |
| 興築黃沙大鐵橋之倡議 | |
| 本年二月至四月份市庫收支統計 | |
| 上半年本市大宗貨物進出口統計 | |
| 上半年本市屠宰牲畜統計 | |
| 本市工會最近之調查 | |
| 本市樹膠業之調查 | |
| 本市綢緞出口概況 | |

廣州市市政府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 廣 州 月 刊

第 一 卷 第 二 期

廣 州 市 政 府 印 行

二 十 年 十 月 出 版

新廣州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

插圖

廣州市鳥瞰	中央公園	越秀公園	松崗住宅區	古蹟
鎮海樓市立博物院	銅壺滴漏	九曜石	九曜石米元章題字	

專載

本市最近進行之兩大工作

程天固演講(1)

論著

廣州市政總述評

方規(5)

如何解決廣州市之住宅問題

謝永年(11)

廣州市市營事業論

陳殿杰(14)

廣州市電話之沿革

鄧宗堯(21)

中國古代商業之發展與都市之演進

陳殿杰(23)

(紀)(事)(林)

籌辦廣州長途電話之經過.....(29)

興築黃沙大鐵橋之倡議.....(32)

九月份市行政紀要.....(34)

工務事項——財政事項——公用事項——教育事項——衛生事項——社會事項——自治事項——

市 民 須 知

本年二月至四月份市庫收支統計.....(一)

本年上半年本市大宗貨物出入口統計.....(十五)

本年上半年本市屠宰牲畜統計.....(十六)

本市七八月份自殺統計.....(十七)

本市七八月份火災統計.....(十八)

本市七八月份汽車失慎統計.....(十九)

本市工會最近之調查.....(43)

本市樹膠業之調查.....(47)

本市綢緞出口概況.....(48)

附 錄

(一) 議案：
市行政會議第十二次至第十五次(49)

(二) 法規：
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53)——財政局招領東沙住宅區地段及建築章程(55)

——修正衛生局取締章程(56)——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57)——廣州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

委員會組織章程(58)——廣州市地方自治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59)——廣州地方自治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60)——廣州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

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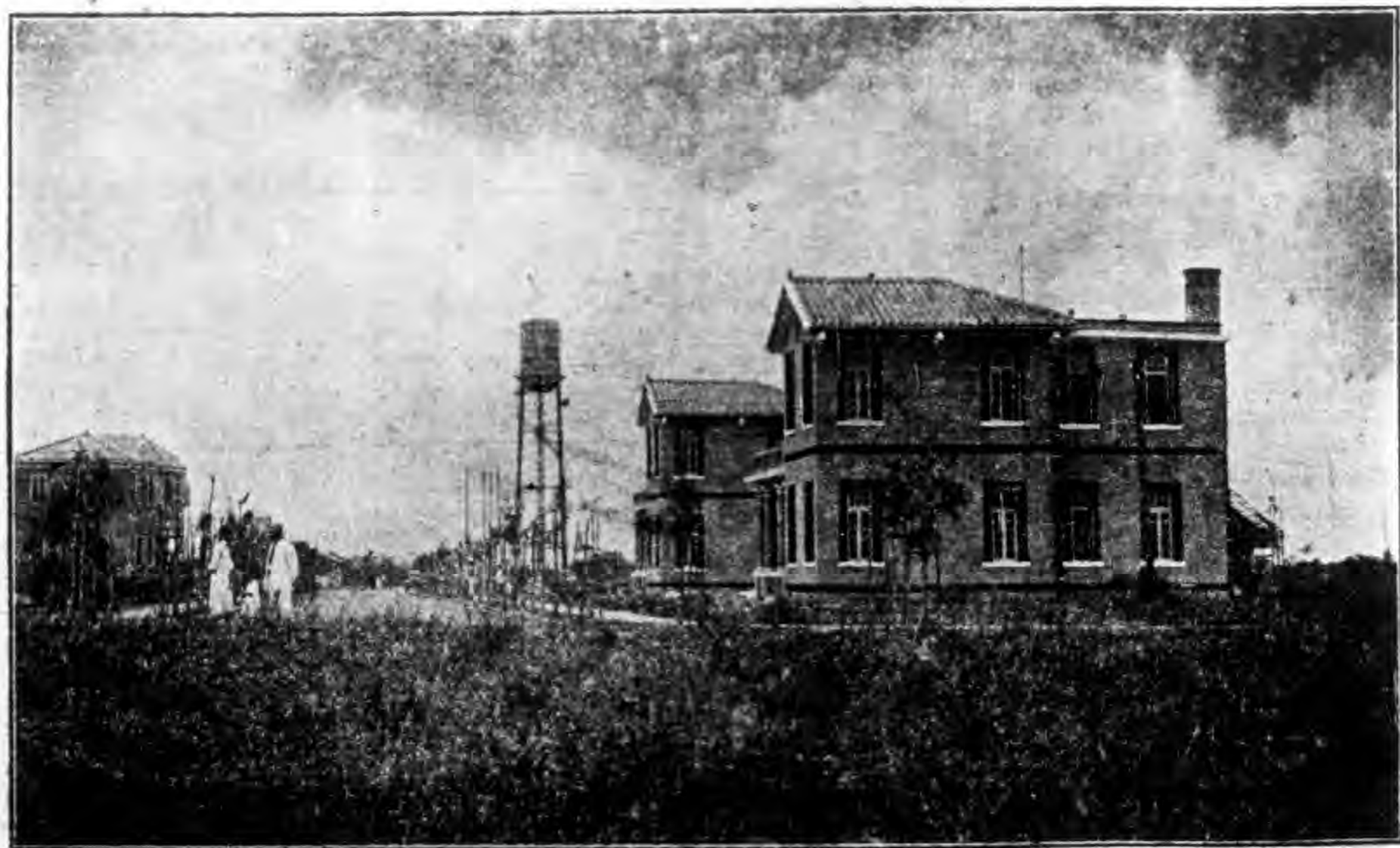
廣 州 市 鳥 瞰



中 央 公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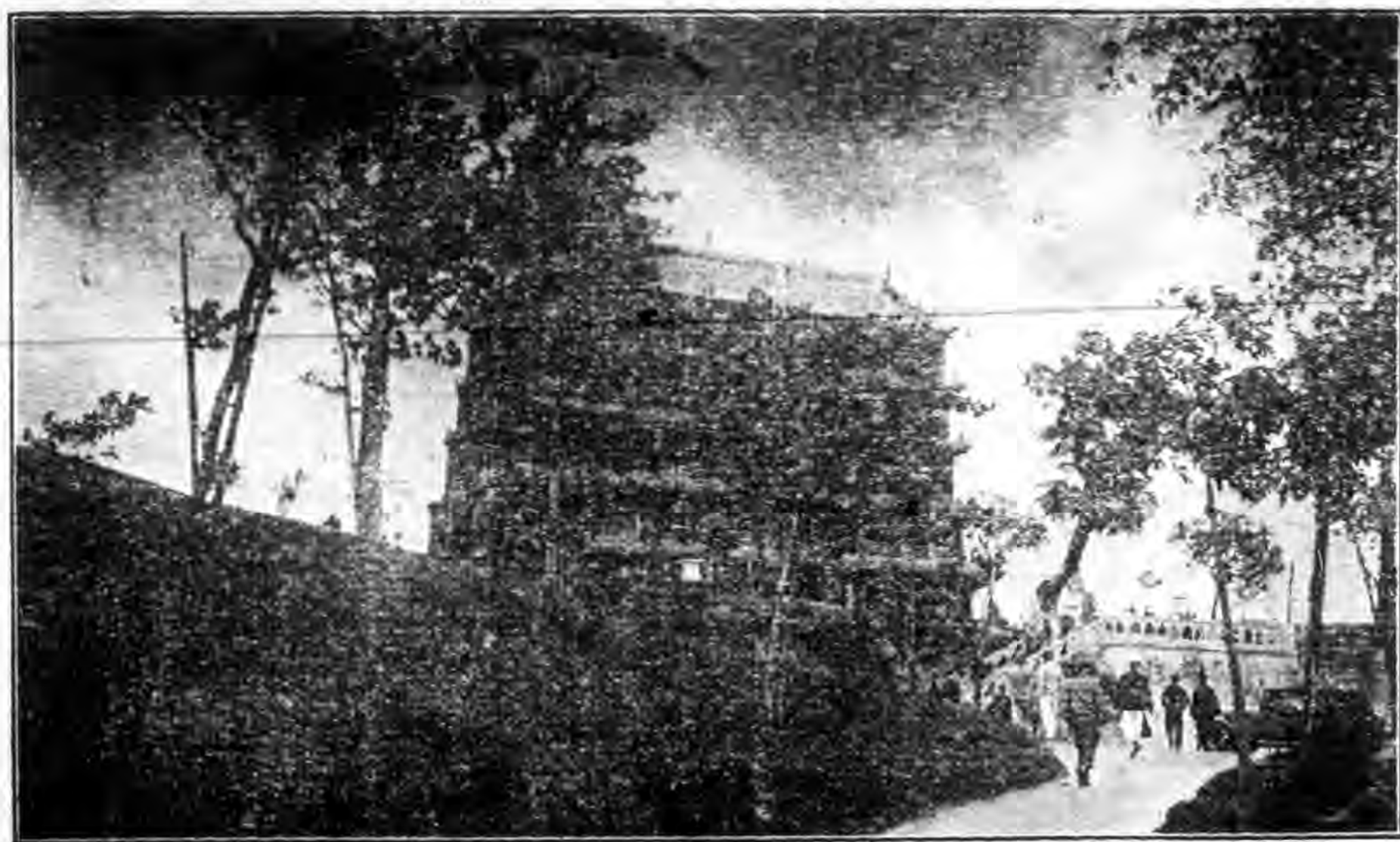


越 秀 公 園



松 岡 住 宅 區

在粵秀峯巔，樓高五重，明窓洞啓，俯接滄溟，爲三城雄鎮之表，明洪武十三年，永嘉侯朱亮祖建，成化間都御史韓雍修治之，後燬於火，嘉靖十五年，提督張經重構，遂爲登眺名勝，清初省垣兩遭兵燹，樓爲灰燼，順治七年，平王因形家言，乃修復之，旋因樓近王宮，禁人登眺，設官守之，時宮人競畜翎鴿，其種有紫燕，瑄灰，東青諸品，放之千里，能一夕來歸，遂有放鴿之戲，每春秋佳日，令監奴携鴿至峽山寺放之，而插幡於樓檻以引鴿歸云，撤藩後，總督李棲鳳



鎮海樓市立博物院(卽五層樓)

益增飾之，繚以重垣，旁啓月戶，任人登眺，詠觴茗塵，遂無虛日，新城王文簡祭告南海，嘗大會名流，吟賞竟日，榕門相國題楹聯云，歲登大有，人樂春臺，覽勝直窮千里目，海不揚波，山皆獻瑞，籌邊直上五層樓，泊民國後，全樓桁桷瓦面，多已廢爛，十七年三月間，前市政委員長提議修復，核定經費三萬八千五百元，旋因改用綠瓦筒，又追加經費一千七百四十餘元，又將樓前空地，佈成花園景，核定經費四千六百元，嗣又追加一千一百八十四元，經始於十七年五月四日，落成于十八年元旦，并將該樓設爲市立博物院，以供市民之遊覽，

案漏造於元延祐三年，都元帥馬速忽等捐辦，凡四壺，分上下四層位置，上三壺底隅皆有細孔以滴水，筒筭承之，以次遞注於箭壺，壺中有浮箭，隨水之高下而浮出水面，箭上刊勒時刻分數，水與壺平，則箭刻

亦盡，役人於卯初

一刻，復掬其水於

至上之壺，又別爲

一晝夜矣，嘗以官

尺度之，第一壺口

圍八尺六寸六分，

徑二尺六分，底圍

七尺八寸，高三尺三寸，等二壺口圍七尺五寸九分，徑二尺二寸

，底圍六尺八寸五分，高二尺五寸五分，第三壺口圍六尺三寸，

徑一尺九寸一分，底圍四尺八寸二分，高二尺四寸五分，第四箭

壺口圍四尺四寸五分，徑一尺三寸八分，底圍同，高三寸六分，

上三壺皆有蓋，第一壺四周皆有款識，字體天邪，且糊模不可讀

，捫認之皆當日官

斯士者之銜名也，

明季西人利瑪竇固

精於製造儀器者也

，欲仿其式無從着

手焉，壺原在藩署

南拱北樓即唐清海

軍樓也，南漢時期



銅 壺 滴 漏

爲象闕，宋稱節度樓，今者築永漢馬路，漏移置海珠公園內，

九 曜 石



原在藥洲水中，藥洲一名，
在城內古甕城西，後爲提學
署，今廣東省教育會設此，
圖經云，石太湖舊產也，僞
劉時，有富民負罪者，每運
置此以自贖，遂成勝景云

米海岳題藥洲石，爲舊學使署九曜之一，

不知何時移於舊布政司署，翁覃溪學使訪

得之，屢欲移歸不果，趙布政使慎畛，築

熙春亭覆之，時阮文達公督粵，賦詩有

九點烟分一點青之句，會稽王衍梅因作

熙春亭留石歌，咸豐末，以布政司署東偏

爲法領事館，此石遂有居夷之慨，同治間

，修廣州府志，仍稱在布政司署，光緒十

四年，張文襄公督粵，法領事于雅樂以此

石及翁院詩碣葉刻米詩併歸之督署，文襄



九曜石米元章題字

浚池築亭度石，將詩嵌於廊壁，歲久

池湮亭圯，乃以石置本棉花下，迄今

垂四十年，其地即今省政府之東院也

，先是民十八年，市立博物院設置於

鎮海樓，擬將石移置院內，邑紳吳玉

臣以此石曾載縣府志，粵秀山鎮海樓

地方偏僻，防護難周，不免有牧童敲

火牛礪角之虞，且以法領事署收回後

，改設新圖書館，謂宜將石置新圖書

館中，則留石還石，於地志歷史有關

，市府已納其議，飭由圖書館保存，

現石仍度其中，

專 載

本市最近進行之兩大工作

程天固演講

九月二日，程市長在市府會客廳歡宴本市新聞記者，到會者各報館各通訊社代表八十餘人，融洩一堂，爲從來僅見之盛會，主賓酬酢，酒已數巡，由程市長起立致辭，旋由記者代表答詞，大要希望市府，准許記者參加籌辦市自治事宜及將建設程序逐月佈告市民周知，當由程市長答覆完全接納，茲將程市長演詞如下：

各位報界同志，今天敝府公請各位到來謀一歡叙，幸蒙各位不棄，惠然肯來，人數之多，幾爲從前各機關招待報界記者所未有，這的確是非常榮幸的事，兄弟謹代表市府向各位致謝，在今天這樣盛會之下，不知不覺地使兄弟回想起二十年前的生活，在廿年前，兄弟也曾當過記者、訪員、和報館的編輯，所以今天的歡叙，差不多是同業的聚會，大家說話就可不必客氣了、

今天請各位叙會，並無其他意思，不過因爲兄弟近來對本市輿論與及市民公意，恐怕有所隔膜，所以很想找個機會請各位到來歡叙一下、可

大家都知道、市政的設施，幾乎無一不是直接或間接爲市民謀福利的、所以、領導市政進行的責任、雖是屬於市政機關、惟是一切市政建設之投資與享受、則屬於市民的全體、如果市政府施政的方針、不適合於市民的需要、或不得到市民的贊助、兄弟相信這些設施是沒有成功的可能、市政府所興辦的事業、既與市民有這樣密切的關係、那麼、市府與市民兩方面、自然時常要有親密的聯絡、和共利的互助、這是絲毫沒有疑

意的、新聞報館一方面是人民喉舌之所寄託、別方面又是人民耳目之所寄託、所以各位報界同志、對於政府、固要根據輿論民請、盡量貢獻於政府、以匡政府之不逮、而對於市民、也是要根據市政之實利澈底解釋、喚起全市民衆使之協助政府、共同去戮力建設的、所以、各位報界同志、就是政府與人民互相聯絡之中介、在敝府同人力求親近民衆當中、深願各位同志都肯居間協助、俾得達到政府與人民精誠合作的地步、那麼、不特本府同人以及全市民衆、感激各位、而新廣州市之前途、更有無限的光榮了、最近市府所進行的重要工作、共有兩事、今晚特乘此機會向各位簡單地報告一下、這兩件事、不特市府同人認爲重要、即各位亦必感覺重要、所以特別提出來和各位磋商請各位不吝指導、

第一、就是完成本市地方自治的工作、查地方自治、是實行民主政治之基礎、亦即本黨主要政策之一、目前正值訓正時期、自應趕緊訓練人

民行使四權、來做還政人民、施行憲政的準備、現在國民政府積極施行本黨政策、勵行地方自治、本市是國民政府的所在地、也是全國首善之區、所以我們對於推行地方自治、應該比較各地更急切的、可是人民多數狃於故習、總存着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心理、關於籌辦地方自治之進行、其結果是很難逆料的

查本市之推行地方自治、現正籌備時期、在本時期內、凡百草創、籌劃協助、實在極費苦心、最近廣州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已成立了、我們設立這個委員會、是想集合人才、群策群力、來做協助人民籌辦自治的中樞的、該會自八月一日成立後、即加緊宣傳、以期喚起民衆、踴躍參加自治事務、一面劃分全市爲三十多個區、四百多個坊、派出大隊助理員、分區調查全市公民、及職業團體、同時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各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市民宣誓登記、及造具公民名冊、並指導監督各坊公民選舉

坊長副坊長、依次遞及選舉區員及市參議員、以完成各級自治機關的組織、處在這事煩時促當中、人才經費、種種都費張羅、在政府方面雖勉勉從事、不敢告勞、但將來成效怎樣、不能不仗賴于人民本身的努力的、所以關於籌辦市地方自治這一件事、市政府是非常的熱望着市民之協作的、

第二、就是本年度的市政建設工作、查本市二十年度的市政實施方針、本星期一見兄弟已在省市黨部聯合紀念週報告清楚、報告全文、報章亦有詳載、(見本刊第一期)現在似無須一一贅述、不過把一年度的實政計劃、在年度開始時全部公布、這種辦法、在中國政治上是很少見的事、兄弟這次所以要冒這樣的險、無非想市民對於市府各項計劃、澈底明瞭、以免吃虧罷了、

從前本市舉辦市政、往往嚴守秘密、絕不公開、因此常予市民以不良影響、即如開闢馬路一事、路線所經、事前絕不公布、民業彼割多少、

本市最近進行之兩大工作

公平不公平、在事前也絕不宣布、直到開工拆卸的時候、市民才知到路線經過什麼地方、自己舖戶被割了多少地、至于公平不公平的問題、那更談不到了、這在兄弟看來、是一種缺點、所以這次特地將全年施政計劃、事先公布、給市民知到、不過事變難測、而且市政是複雜的事、這次冒險、將來能否得到成功、現在還很難說、但是將來即使失敗、亦必於市民無害的、以後各位、對於本市市政、尚望根據事實、加以合理的批評、使政府市民交蒙其利、至於市政之進行、各位如有不甚清楚之處、請隨時惠臨市府、兄弟無不樂於接見、詳為解答、現在這個施政方針、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牠的偌大的建設預算、總計在此一年之內、我們要支付的建設費共有一千一百多萬元、這些鉅款、不特市庫沒有能力負擔、就是市民全體、也決沒有能力分任的、然則我們怎樣又能够一齊舉辦怎麼多而且大的建設事業呢、我們試仔細研究吓、便可以恍然大悟了、原來那

些建設費用之籌措，其屬於建設後之收益，（如內港新填地地價之類）者，已占有百分之五八七八，計六、五五〇，〇〇〇元，其屬於捐款或其他收入者，亦占百分之七，計七八〇，〇〇〇元，至直接向市民征收之款，則不過百分之三四、一三，計三，八〇三，五二〇元而已，於此可見市政建設之實施，其本身自有鉅款可籌，「事舉而費集，事成而利見」一語，實屬至堪置信的，不過，我們還要知道，建設各費雖有建設之獲益，可以利用，但是開辦費及建設費之一部，仍非賴市民之協助，是無從辦理的，所以這些建設事業之完成，都全視市民之能否贊助以爲轉移，否則縱有怎麼完善的計劃也是巧婦難爲無米炊的，照本年度之施政計劃而論，我們市民此次須負擔的還不及四百萬，便可得到千多萬的建事業的利益，「義務不必獨担，權利可以共享」這豈不是效能最大，而又最經濟的建設嗎，所以那些計劃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研究，共同喚起民衆，以促其早

實現的

上兩、市民、及新廣州
建設之前途均有極重且人之關係，將來能否得到美滿的效果，其關鍵固操之市民，惟市民之能否熱心贊助，其關鍵操之各位報界同志，因此今天兄弟特以十二分的熱誠，希望各位一致協助敝市府，通力合作，深信我們仗着各位的偉大助力，不獨這兩件工作，無難早日成功，就是今後一切重大的問題，也是不難立決於俄頃的，我們自經過這今天的聯歡盛會，此後當必繼續有無數的歡敘的，今天的款待，陳設單簡，希望各位加以原諒，末了，兄弟現在謹代表市府敬祝各位的健康，





論著

廣州市政總述評

方規

緒論

在政治頹喪，百業衰落之中國，忽而有璀璨蓬勃的廣州新都市之建設，事誠出人意表，宜其中外人士，驚羨弗置也，矧值革命方亟，憂患頻仍之際，舉國上下，救亡不暇，而以革命策源地號稱之廣州市，其市政建設，仍能於戎馬倥傯，烽烟擾攘之中，除舊佈新，突飛猛進，使中外人士，視聽一新，而本黨革命不忘建設之主旨，亦得一充分之表現，以言成就，厥功至偉，使非措置得宜，施政神敏，曷克臻此，廣州市政所以為世稱頌公奉為全國模範者，信非偶然也，

且市政設計，不難於新市之開創，而難於舊市之改造，蓋改造舊市，每每為囿於舊有之事物，而不能規劃如意，此人所易知

也，若其遇事遷就，則牽制殊多，改造規劃，勢必難收全效，廣州為數千年之舊市，市區遼濶，人物殷繁，社會情狀，非常複雜，其改造設計之困難，實可不言而喻，故自遜清季世，籌設關市以後，直至最近之兩年來，始將本市建設之系統，編成整個計劃，分別按步施行，匠心苦運，締造維艱，不待言矣，

廣州市政建設之成績，至民十八年以後，其進步特為昭著，以性質言之，當推工務成績為最偉，其各種已成未成之重大建設，在在均為各國市政專家所交相贊許，渡海越嶺，萬里觀光者，踵相接也，作者久處廣州，親炙於晚近之新猷，謀就所得，錄成是篇，以供關心本市市政者之參攷焉，

廣州市政管理之範圍及行政組織之概述

市政管理(Municipal Administration)者，市行政也，市政管理之範圍，在普通原則上，至少備具以下數事，曰市公安，曰市工務，曰市教育，曰市財政，曰市衛生，曰市公用等，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南京政府所公佈之市組織法，於上列各事外，更有社會，土地，港務等項，廣州開市，倡議雖遠始於清末，逮於民國初年，唯時僅成空談，未具實際，迨護法之役，國會南遷，先總理始注意於廣州建市，乃親手擘畫一切，各同志合力而贊襄之，民國七年，設市政公所，以拆城開路為最大職責，民十年，始有市公約，十五年以後，成績漸著，十八年冬，嘗為特別市，未兩月，仍改稱普通市，其組織同時亦有一重大之變更，即市公安局改隸省府是也，茲統計廣州市現有市政管理之範圍，除公安事項之指揮監督屬於省方外，其直接統屬於市行政機關之下者，為下列之各事，

- (一)市財政及市公債，
- (二)市街道，溝渠，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四)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 (五)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按廣州市電力，前係商辦，由市府監督取締，十九年由省府市府建設廳會同派員整理之，至本年八月，改歸市府全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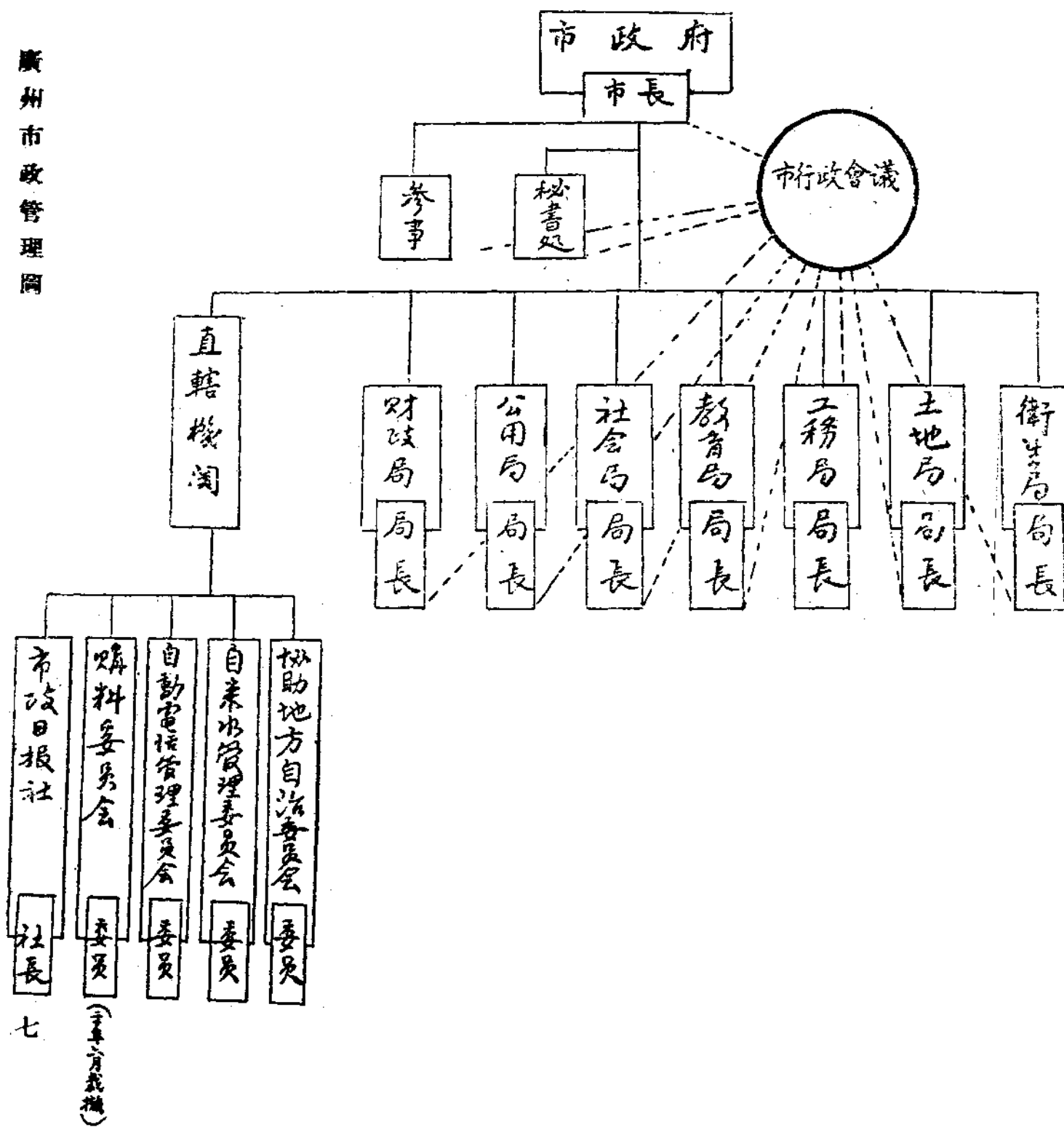
(六)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七)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以上七項，為廣州市行政範圍之現況，其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戶口調查，街道清潔等事，則歸之廣東省會公安局掌理，

廣州市行政之組織，現用市長制，市長由省府任命，任期五年，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為市政會議之主席，(市政會議由市長及各局長，市參事等組織之，每星期例會一次，)市府內設秘書處，市參事，市府下置財政，工務，衛生，公用，教育，土地，社會等七局，以分理之，另有直核機關五(一)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二)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三)購料委員會，(購料委員會今年六月廢止，)(四)市政日報社，(五)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其組織如下圖，

廣州市政管理圖



廣州市政最近特殊成績

廣州市政，近兩年間，進展至速，模範市之交誦，早已膾炙人口，然考其內容，全市成績，幾全屬於工務部份，教育次之，其他則平平而已，大約建市創始，工務爲首，故其成績自當較別事先著，故兩年間廣州市政工程建設，最稱卓異者也，試畧言之，約有以下數種，

(一) 交通計劃之完成與進行之狀況

城市設計，以區域，交通，渠道三事爲最重要，交通問題，爲城市之血脈問題，交通能收暢達之效，則全市生機靈活，進展迅速，否則呆滯窒塞，毫無生氣，而影響所及，不獨一市本身之工商業蒙其利害，即一國之國民經濟，亦皆受其左右焉，廣州市區方五六哩，大街五千餘數，坊里曲巷未及焉，人烟稠密，屋宇鱗比，古遠年湮不規則之街道，湫隘紆曲，厥狀難窮，故交通問題，尤爲首應改造之事，查拆街築路，雖肇自季清，至民國十七年時，築成馬路雖有十九萬呎，然俱屬零碎舉辦，頭急醫頭，腳急醫腳，既不準交通原理，復不察旺淡形勢，祇隨意興而築，甚或朝令夕改，以致參差繼續，先後倒置，既無裨於市政之推行，而徒滋市民之苦痛，未沾其益，先蒙其害，凡此既往之病，知者

類能言之，迨民國十八年，工務局長爲今市長程氏所重蒙，剔出此中癥結，於改良及展拓舊有馬路之後，其最有價值之交通計畫，則爲確定全市路線，查其內容，乃根據全市交通情形及將來運輸發展之推測，先行確定幹綫，再連以支路，路線寬度及沿途所經商店民房，宜縮若干尺，製成圖則，公布市民，全市路線，視其重要次要，分爲三期開闢，限三年而完成之，第一期二十二綫，路長八萬餘尺，第二期二十綫長七萬餘尺，第三期十九綫，長七萬餘尺，自是而路線有規定，不至臨時更改以病民，建設有程序，亦不至臨時錯亂而失據，案經公布而後，市民交相稱便，一時省港各報，盛載其事，著論批評，不一而足，將來全市之交通情勢，人人得而預知，尤以建築置業兩方面，受益最大，故兩年來本市之交通設計，實以此爲最著，現計全市路線已完成及開闢中者，達三十餘萬尺，而由民國十八年直至現在兩年間所開闢之馬路，竟兩倍於民國十七年以前所完成者之總數，路政進步之神速，有如是者，至於橋樑問題，尤爲瀕河城市交通計畫中之重要部份，試觀世界各大都市，如紐約，如倫敦，如巴黎等，其橋樑之架設，動費數千萬金，誠以橋樑之功用，在貫連兩岸市區之交通，使之打成一片，既省舟楫往返之需滯，而兩岸之市勢，尤易促其發展均等，並駕齊驅，又若原有市區發展至于河岸，而思

展拓及於附近之荒島時，尤非橋樑不爲功，昔者紐約舊市區，僅在東河以北之地，厥後架設大橋，直達滿哈坦島，并開此島爲新市區，至於今日，滿哈坦之繁盛，已數倍於河北之舊市區，論者均歸功于橋樑溝通之力，洵不誣也，廣州之有河南島，其地形正與紐約相似，以廣州原有市區論之，東北限於山，西則盡於水，各離市中心及河口漸遠，市區拓開，東西北皆非所宜，故河南一島，實爲天造地設之新區域，現查市當局對於發展河南之大計畫，業經確定，今後南北兩岸間之交通聯貫，采用大鐵橋三度，其已興工而將竣事之一度，即維新馬路南端之珠江大鐵橋是也，其他兩度，一擬建於東堤大沙頭之左，一擬建於西堤粵海關附近，祇以工程浩大，需費繁鉅，一時不易並舉，故先興辦其一，以應急需，查珠江大鐵橋工程費一百零三萬二千兩大洋，保固期限三十年，爲美國人馬克敦公司承造，一切設計，悉照美國之標準，橋樑圖則，其格式及材料，俱有一定之標準，橋長六百尺，廣六十尺，橋壘凡四，中段能啓閉，以便較大帆船之過往，計自十八年十二月興工，迄今已完成十份之七八，預算明年夏間，便可全座落成矣，

交通問題，足以左右國民經濟，前已言之，然若但知一意於市內馬路之建設，而忽畧其郊外之道路，則市民經濟之生機，仍不能暢所欲言也，以廣州市而論，近年生活驟高，物價飛貴，平

廣州市政最近特別成績

常人所獲之勞資，不能與物價之增進率成正比例，因而生活日感困難，無知者反歸咎於道路開闢，以致地價貴而房租昂，物價隨而騰踊，未享交通之益，先受消費之苦，不知廣州市內馬路，雖已完成過半，而郊外馬路，尙未舉辦，內外交通，未得銜接與暢適，致市民日用如柴米瓜菜等類，因運輸轉折，滯留時日，坐高成本，售價自昂，實爲唯一原因焉，市當局有見及此，據確定市內三期馬路綫之後，隨而確定郊外路綫，並擇要提前興築以應其急，此事固足以利便本市與四鄉之交通，且可輔助市區之展拓，其所以繁榮商業，調制市民之生活者厥功尤溥也，查市政府所公佈之郊外路綫，計分東西南北四方面，路綫共三十五條，共長五十五萬餘尺，約需費四百餘萬，分三期興築，每期二年，以六年完成之，自計畫確定以來，經已築成者，共長約十餘萬尺，

道路既築，久必剝爛，環境變易，方式失宜，故修埋與改良道路，又爲道路建設不可或缺之附件，廣州市舊有馬路，多屬花砂路面，崎嶇凹凸，不甚適用，且路面易於破壞，雨季尤甚，晴天則塵瀰漫，雨天則泥濘沒脛，自十八年以來，實行改善養路方法，于花砂路面，全敷腊青，倘全市道路改造完竣以後，則於市政之觀瞻，定當生色不鮮也，

此外如路樹問題，亦爲馬路計畫之附屬建設，市內市外之馬路，以能多植爲佳，蓋路樹效用，不獨抵抗炎暑，蔽蔽行人，而

於全市民之衛生，與城市風致，尤關重要，華盛頓路樹之富，譽滿全世，巴黎一市，夾道而植者八萬餘本，是故一臻斯土，但見綠蔭繽紛，蔥蘢繁茂，令人心曠神怡，塵囂頓忘，幾不辨其爲山林城市，與城市山林也，以美法市街之寬廣，樓宇高聳，而資取於路樹者且如此，而我之市政落後，百不如人，亟需路樹爲之調劑與點綴者，固不待言矣，廣州闢路之始，本已注意於路樹問題，如長堤馬路，東沙馬路等處興築時，栽植成列，久已蔚然可觀，其後屢築各處，相繼栽種，惠福，吉祥，白雲等處，迄今已蔥鬱非常，來往其間者，風趣饒增，最近更規定何種馬路應植樹，其

分配排列，種種形式，極爲周詳，本市風光，行見又別開生面矣。城市之交通建設，除馬路之外，則內街問題，亦甚重要，廣州爲改建之市，舊有內街，湫隘狹窄，前已言之，最寬之街，不過十呎，而六十呎者，佔最多數，非採取逐漸放寬之法，實不足以言交通，即使三期馬路盡量完成，而內街閉塞如故，則交通效用，必不能周洽如意，泛應曲當也，查展拓內街寬度辦法，前已行之，但無系統可尋，加以圖則散佚，窒礙橫生，至十八年以後，乃重新派測製圖，定爲確案，今後拓寬內街之進行，其有勇乎，

(未完)

如何解決廣州市之住宅問題

謝永年

都市建設。經緯萬端。救弊補偏。貴分緩急。如本市之住宅問題。其爲目前講求之急務乎。查廣州市全部面積。共計十九萬餘畝。耕地及山地二十三萬四千餘畝。水面二萬九千餘畝。市內有建築地一萬九千餘畝。郊外有建築地六千五百餘畝。據土地局報告。二十年度全市申報地價總數七千一百三十九萬餘元。全年地稅征收額七十一萬三千九百餘元。全市面積之中。有建築土地。僅佔式萬六千餘畝。人口密度。日益增進。住宅需要。與時俱增。屋少人多。已成社會病態。蓋人多屋少。房租必貴。加以百物奇昂。商業不振。生活程度之高。一般平民。固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矣。大概言之。本市民家計平均支出房租約佔四成有奇。苟非急謀改善之策。以減輕市民負擔。實未易達到改良社會之目的。蓋房租奇昂。則百弊滋生。言其大者。則一家獨居之屋減少。而數家同居之屋增多。今則以三樓四樓爲極度。終必層樓疊增。甚至伏居地窟。形同穴居之民。豈惟影響生計而已哉。其甚者。不得充分地方居住。以致家族人數。不能與家屋面積。相爲適當比例。以多數人密集於狹隘地方。勢必發生不衛生之弊。揆厥租貴之總因。基於人口增加。而屋宇之需給。失其均衡。馬爾奢士有言。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級數。果如斯言。則今後屋宇之供給問

題。誠爲社會改良家所應注目矣。近年本省工商事業之組織。漸呈都市集中之勢。其結果。鄉村之人口。漸移住於都市。而市之人口日增。從需求言之。家屋之需求大。則房租自然貴。從供給言之。房租騰貴。由於木材石料及建築費之騰貴。業主爲求補償其建築費起見。於是抬高租額。以求固利。且地租輕重。亦與房租有密切關係。因都市宅地。具有限制性。欲求宅地增加。非如耕地容易。耕地以肥磽爲要件。宅地以地位爲要件。尤以接近市中心之地爲有價值。雖則今日力展交通。四郊遼濶。固可增加宅地面積。然究竟不能超過定限。弗能隨需求增加。此地租之所以貴也。宅地既有限制性。則宅地之業主。遂利用其爲一種獨占事業。靡惟有買占之弊。且往往作爲投機目的物。對於借地人。本其爲富不仁之手段。苛榨格外之地租。以遂其貪圖之奢望。由此言之。宅地之騰貴。半由於自然。半由於人爲。然則住居問題。終無解決之望乎。試進而論解決之法。

關於家屋供給之法。向有種種。茲將其經營之主体。分別言之。(一)組織住居合作社。工人組織住居合作社。按一定之時期。納一定之會費。爲合作社之資本。由合作社購買屋宇。廉價租與社員。或由合作社建築屋宇。照原價賣與社員。此美國

稱爲建築及金融組合。德國稱爲建築及貯金。但此種組織。必須監督甚嚴。方可妨社員轉賣圖利之弊。

(二)資本家之施設——資本家對於特定僱傭之工人。或建築家屋。以分期還本之法。賣與工人。或以家屋租與工人。而收低廉之租項。或借建築費與工人。使其自己經營。此種方法。各國皆已行之。尤以德國高祿工廠之成績最著。

(三)慈善團體之經營——慈善團體利用其籌集資金。建築屋宇。取低廉租項。借與工人。或設法使工人自己管有家屋。此法歐洲頗流行。因其施設既無資金缺乏之虞。而工人又無束縛之慮。紹摩勒氏稱爲解決住居問題之善法。

(四)由都市公營——由都市經營貸家。租與工人住居者。如德國富蘭克弗市及英國巴明特市。其先例也。但此種經營。必須作爲市行政之一。而後一般工人。方得享受其恩澤。現在歐洲之大都市。凡淺窄不合衛生之住宅。悉由政府出資改建。以保公共衛生之安全。此都市行政之一。

關於宅地供給之法。整理宅地所宜注意者。厥爲防止投機買賣。若土地投機。不加制止。則宅地之供給必減。因市內及市郊地方。可以利用爲宅地者甚多。一旦落於投機者之手。必至留爲空地。待價而沽。此將來地價之貴。可以預測。且土地投機買賣。易起兼併。卒至少數地主。盤據廣大地面。焉有不租賃之理。

其原因由於宅地有獨占性。現時各國矯正之法。約有數種。試分別言之。

(一)課征土地買賣登錄稅——此方法白耳義行之已久。成效頗著。拔蘭氏有言。白耳義之宅地。近時所以減少投機。不若他國地價之趨勢者。因有登錄稅之故云。但登錄稅。雖能防止投機買賣。其缺點則對於正當買賣。恐有負擔過鉅之虞。因不能分別其買賣之土地。何者爲正當。何者爲投機。

(二)普及土地課稅——昔日普魯西之地方稅制。關於土地課稅。以土地之收益爲標準。其未建築或無收益之土地。則免征地稅。是時投機之風。盛行一時。至一八九三年。密基魯氏。提議改正地方稅制。以土地價格爲課征標準。不問其土地有無建築。及有無收益。均一律課征地稅。自此之後。投機之風。遂漸寢息。

(三)宅地公用徵收——巴典市對於未建築之土地。如地主任其空曠。不加建築。或不肯出租。則政府基於公益之理由。援用公用徵收法。將其土地收歸市有。以期社會公益爲目的。各國社會改良家。對於此法。議論紛歧。德國佛蘭克市之市政條例。且有規定之明文。

(四)征收土地增價稅——土地增價稅。爲交通稅之一。以過去之買賣價格。與現在之買賣價格比較。按其增價之部分爲課征

標準。其征收方法。依申報買賣之時值征收之。此稅以膠州灣施行最早。一九〇五年。英國定爲國稅。一九一一年。德國亦定爲國稅。

自財政上觀之。實爲良好稅源。而於宅地政策。尤不可缺。蓋市區宅地。最易成爲投機目的物。往往土地兼併。影響地租騰貴。故矯正之法。莫善於課征土地增價稅。對於增價部分征收。可防投機買賣發生。此社會立法之目的。但必須將土地分析種類。規定差別稅率。有建築地稅率宜輕。無建築地稅率宜重。方能防止投機發生。其增價多者。担稅較多。增價少者。担稅較少。若現在之價格。比過去之價格。並無增減。則現在適用之課征標準。按過去買賣之差額。照率征收。以杜匿稅之弊。且規定增價之最低限度。其價格超過限度者。課征增價稅。不及限度者免稅。如此辦法。可防止土地投機買賣。亦可充分利用土地。而收相當改良之效。

據公安局民國十七年。本市人口調查統計。常住人口。約有八十餘萬人。戶口約有十八萬餘戶。由此推算。平均一戶住五人。建築不良。空氣日光不足。發生種種疾病。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加以開闢馬路。屋宇減少。租項騰貴。民實苦之。復據土地局之業權統計。全市居民之有業權者。僅得二萬餘人。其無業權者。占六十餘萬人。此等無業權者。皆租屋居住。其收入豐者。尙可負

担。其收入寡。而家族大者。只有欠租。或遭擯斥。如此都市生活。不獨衛生上經濟上發生不調和現象。即政治上亦有關係。欲謀救濟之法。政府惟有將郊外曠地。減低地價。使中下級社會。可以投資。並限制建築公司。不准其操縱木料石料及建築等費。只准其有相當獲利爲限。同時發展市外交通。務求車費低廉。運輸利便。使中下級人家。亦可遷移市外。則家屋之供求。或不至差太遠。若照現在之狀態。市郊外之土地。政府雖時有佈告開投。每井價格五六十元。然投得此等地者。多屬於各界之有力者。或係富商及地皮公司。此等買家。俱是資本豐裕。往往一人買占一百數十井。買占之後。任其空曠。或展轉買賣。以圖厚利。成土地兼併。投機買賣之趨勢。且建築公司。多係兼營地皮事業。已。斷土地。復操縱建築。能享受土地利益者。終歸少數之買。或有刀者。而於大多數民衆無與焉。由此觀之。即使市外土官地盡量開發。其結果。不過爲少數人支配。而住家與宅地之問題。依然不能解決。土地問題。一日無良好政策。則多數民衆。均感痛苦。此都市之大病也。故東西各國之社會改良家。莫不以解決土地問題。爲社會改良之急務。

廣州市市營事業論

陳殿杰

都市問題之經濟特質——市營事業之理論根據——各國市營事業之趨勢——廣州市營事業之現狀——今後廣州市營事業之對策——

(一)

近代都市之發達，起源于十八世紀之產業革命；而近代之都市問題，則因都市之發達而產生。蓋產業革命而後，因生產技術變遷，而生產關係隨之以異，一旦大工廠制度出現，而人口無趨城市之現象乃與之俱來。試攷諸各國城市之演進史籍，則知都市之發達，殆屬近代社會特有之現象，已無疑義矣。

然都市之人口集中既多，則社會之流品愈覺龐雜。於是一切公安，衛生，風化等都市問題生焉。及後因受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之種種惡劣的影響，更使都市問題日趨嚴重化。晚近各國所以汲汲從事於都市問題之解決者，固由來有自也。

基于上述，可知今日都市問題之本質，實以經濟問題為中心。一方擁有資產者，高樓廣廈，繡衣玉食，傲然在上；他方無產的勞動者，衣揭不完，風餐露宿，賈一已勞力以求旦夕生活；似此貧富不均之畸形社會，幾成一般亂市通有之現象矣！是故都市問題之解決，應以經濟問題為對象；而解決都市問題之都市政策

，又即以調和社會經濟為依歸。調和社會經濟之都市政策多端，而市營事業為其重要政策之一。

廣州為南中國之都會，海通而後，蔚然具有現代都市之大觀。然都市問題既為近代都市所共有，則所謂解決都市問題的主要政策之市營事業，自應有相當的施行與採用。惟政策之適用與否；有因環境與個性而不同。苟削足而適履，將逾淮而為枳。觀于廣州市政之現狀，其市營事業之重要，固無待言。且近年市政刷新，對於市營事業之變形，如自來水，自動電話，市立銀行等，亦已粗具。至為求促進步與完善計，則今後設施之對策，在在均須依環境之需要與個性之特質，加以縝密之研究焉。

(二)

近代社會之變遷，已由昔之個人本位而趨於今之社會本位。在昔個人本位時代，以自由競爭為經濟之原則。自由競爭原於自由思想，蓋以為人生而自由，而有權利，國家除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外，一切業務，不應干預，祇須放任人民之自由。比為風行

於十八世紀之重農學派及正統學派之學說。夫從進化之觀點上說，以自由競爭而促進社會之進步，此誠未可厚非；至於經濟上之一切事物，若律以自由競爭，則其極也，將不免破壞國家之利益，及擾亂社會之調和，馴至構成今日個人資本主義之弊害。故為顧全國家之利益，及保持社會之調和計，自當易個人本位而為社會本位，此社會主義之所以代資本主義而興也。

過激的社會主義，主張根本上推翻現代之國家組織，或未免矯枉過正；唯其以社會全體利益為前提，主張以社會為本位，則其思想自有真正之價值在。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不患富而患不均。試觀各國富力數百倍于昔日，惟社會貧富階級之分際，反覺日益懸殊。此非文明進步之咎，實財富分配不均有以致之也。試就繁榮富厚之美國論，一九一五年產業委員會報告：以僅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的富豪，竟領有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三的中等階級，領有全國財富百分之三十五；至于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五的貧民，則祇領有全國財富百分之五。（參見Earlan Krugene Read著之The abolition of Inheritance）似此財產之畸形發展，使社會受經濟不均之弊害，實為歐美近代資本主義國家所亟待解決之嚴重問題。

雖然，今世貧富之所以有不均之病者，實起于財富之集中；而財富之集中，又原于生產事業之獨占。故為防止財富集中起見

，勢須先避免生產事業之獨占。此社會主義學者所以注重於經濟之分配，而社會政策學者則又有公營事業之主張也。蓋生產事業之有獨占性質者，足以形成獨占價值，而為財富集中之積累。然彼具有獨占性質之生產事業，又往往以現代經濟策源之都市為中心。此現代公營事業之中，則又以都市之公營事業為重要。

歐美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每利用市營事業以均衡財富，已為出於事實之救濟。若中國現雖生產落後，但以唯物史觀之見地來推論今後之社會，苟不先事為備，則恐具有國際性的資本主義，不難傳染於此生產落後之國家。故孫中山先生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建設中國社會中心理論的民生主義之兩大原則者以此。至於廣州為革命策源地，綏穀兩中國之經濟中心，則關於市營事業之舉辦，又不特為解決本身之都市問題，抑亦所以樹節制市資本之先聲也。

所謂獨占事業者，具有統一支配之力量，能限制自由競爭，及排斥一切競爭，而獨自操縱壟斷之事業。都市事業中，具有此種獨占性質者，可分為自然的及社會的二種。前者事業之本質不容競爭，須用獨占制度經營之，如道路，橋樑，電話，電車，瓦斯，自來水等是也；後者性質上不妨競爭，但為增進市民利益及避免競爭計，用法律或協約使其變成獨占形式經營之，如各國盛行之託辣斯，及各種特許或專賣等是也。然社會之獨占事業，多

出于人爲所造成，其對於都市問題之關係，未若自然的獨占事業之重要，故今日各國都市之市營事業，多就具有自然獨占性質之事業言之。

自然獨占之事業，既不容有競爭之存在，自當統一而經營之。○至其統一經營之方式，各國都市有採用監督政策者：獨占事業，許個人經營，由政府加以監督，蓋以政府之力量，取締獨占者之專橫，用以糾繩獨占事業之弊害；有採用課稅政策者：收獨占者所得利益之一部，作爲獨占者對於所受社會利益之報償。○從表面上言之，兩種政策，未嘗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較之放任政策之爲得。然監督政策每有使市政趨于腐化之弊，蓋金錢魔力，最足爲政治墮落之累，美國之托辣斯及鐵路，竟有以賄賂費爲常年經費者，非其明証乎？至于課稅政策，以獨占者之報償，爲增進社會福利之經費，未嘗不可作爲一時權宜之辦法，然究非矯正獨占弊害之根本政策。○蓋獨占者以利爲目的，對於政府所課之報償，必以獨占價值而轉嫁于消費者，政府收入雖增，而人民負擔

反重，亦非計之得者。是故爲經濟之均衡，防財產之積累，以顧全人民之福利，而保持社會之調和，將舍市營政策而未由。市營之益，不獨可以防止政治之腐化，及避免加重人民之負擔，且以獨占事業所得之利益，取之于市民者，還用之市民，按諸國民經濟之正義，與夫社會政策之原理，均甚正當者也。

(三)

市營事業之理論的根據，既如上述；至其事實的成效，則又可証之各國都市實例說明之：

歐戰以前。德國城市之設施最善，而其處理公共事業之職權亦最大，舉凡具有獨占性質及營業性質之事業，如自來水，煤氣，屠宰場，市場等，早已由城市辦理；各大城市之電車，電燈廠及各地海港等，除屬於政府之財產外，往往由政府經營；至於所有之儲蓄銀行，亦歸市政府設立。茲試舉其一八九二年之舊統計如左：

市事業之種類	收	入	支	出
煤氣及電氣	五九、六八六、〇〇〇	馬克	三九、九〇三、〇〇〇	
港灣倉庫等	二、四六一、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〇	
市場	八、五三一、〇〇〇		四、一〇三、〇〇〇	
貨款	二、四五二、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〇	
浴場及洗濯場	七九二、〇〇〇		八四二、〇〇〇	
其他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八、〇〇〇	
共計	八六、八二一、〇〇〇		六〇、六〇四、〇〇〇	

上項共計之數，比之當時市總歲入之數，占百分之二十五。市營事業之有助於都市財政，實可想見。

英國在十九世紀後半，地方公共企業始盛。然以地方自治之發達，故其成績頗有可觀。一九〇二年，地方總歲入為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公共企業收入，則有一七、二五六、九〇〇鎊，實占百分之十八、四。其中尤以煤氣及電氣二種事業之成績為最佳也。

廣州市市營業論

法國都市處中央集權制之下，公共企業，雖大都作為特許的經營，然關於食料之設備，如市場，屠場及倉庫等，近亦由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興辦矣。

至於美國，因憲法關係，個人自由主義之思想最盛，堅持私有財產之主張。故市營事業，遜於歐洲諸國。然近年來，如芝加哥，克利夫蘭，西雅圖，特哥馬，哥倫市，舊金山，頗司特必那諸城市之電燈廠，電車等公用事業，已漸次收歸市辦，而有集趨

於市營事業之傾向。

觀上各國之市營事業，雖其發達程度，各有不同；但自其大体觀之，已有欣欣向榮之趨勢。蓋市營事業，非只有關於社會政策為然，抑亦有以用為財政政策之助者也。近世各國都市之財源有二：一曰租稅收入，一曰產業收入。而產業收入，又可分為財產利用收入，及市營事業收入兩種。後者雖為最近新增之財源，然苟能發達之，則其有助於都市財政之收入者實不鮮小。前述英德兩國之統計，即其明證也。晚近都市愈發達，經費愈增加，律以 Roscher 氏之經費膨脹法則，徵之各國地方經費實例，今日都市經費之膨脹率，駸駸乎有僭國家經費之膨脹率而上之者。則為應此膨脹率之需要，而此新增財源之市營事業或將占有市財政上之重要地位乎？

(四)

或曰：按之市營事業之理論，與夫各國都市之趨勢，市營事業固為善矣。然舉辦輒需巨資，以外國都市財力之豐，或可措施裕如；若以之語財政困難之廣州，恐未易為力也。為求獨占事業之迅速發達起見，似若委之私立公司之經營為適當。至慮財富之集中，則可規定收買之方法。經過一定年限之後，乃由市府備價收回。如此不費剝辦之資本，而有事業發展之實效。豈非計之得者？

為是說也，從都市利益方面言之，未始不無相當效果。即各國都市，昔亦不乏此先例。唯都市問題之解決，未可徒事于補苴急救，而當深維終始，從根本上作一勞永逸之遠圖。況在於預防資本主義弊害之中國社會當中，此義尤為重要。市營雖非私營之唯利是圖者比，然其大宗收入，各國都市每以之為確定財政之基礎者。是其果有利也，何不自始即由市自經營之。彼許私立公司之經營者，縱擬辦之初，可免巨資之籌集；但至事業發達後而收回之，則其收回費之損失，亦決非少數。况獨占事業之主權，其始非操諸政府者，坐使私立公司之擁有巨大資本，則金錢魔力正大，日後政府雖欲以相當之犧牲而收回之，恐非易易也。至謂財力不給，則對此生產事業，未嘗不可以募債舉之。發行公債以興辦都市事業，各國且多以法律規定之矣。如能以興辦之生產事業為担保，與應募者以優厚條件，利之所趨，安見人民不踴躍投資，有如私立公司之認股者乎？至又慮信用未孚，民不樂從，斯則為政在人，未足定論。年來廣州市政之刷新，已堅市民不少之信仰，（如去年築港築堤，巨款之募集，咄嗟立辦，即其明証。）苟能擘畫有方，辦理得人，安見市債之募，而市民不輸將恐後也。與其委之私立公司之經營，每有積重難返之弊，奚若直接由市自舉辦，庶可慎始而善終哉？

且即以廣州現在之市營事業而論，雖為業不多，（僅有自來

水，自動電話，市立銀行等，)爲時未久，(自來水及自動電話，十八年始歸市辦，市立銀行成立於十六年)然其成效之著，亦有可觀者：

(一)自來水 自來水由商辦收歸市有，迄今僅閱兩年，所有計畫，正在施行。然據自來水整理委員會之報告，則關於營業方面，商辦時代，營業收入，每月不過七萬餘元，自歸市營後，每月收入已增至十一萬餘元。逮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增加水價以後，每月收入達至十五萬元有奇。此外，改編戶冊，推廣鏢戶，與夫購置新機，建築新水廠等，皆爲便於營業而利於市民之事。(參看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十八年份行政經過概況及十九年工作經過概況。)

(二)自動電話 自動電話於十八年八月通話而後，初時全市不過千戶，其中以軍政各機關報裝者十居七八，商店次之，住戶又次之。蓋以裝費過昂，士商各界，不無觀望。後經市府核准廉價安裝，市民又以通話敏捷稱便。新用戶增加之速，遂爲歷來所未見。據十九年度之統計，用戶每月平均增加一百二十四戶有奇。至於營業方面，核計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收入共四〇九、一〇四、四六元，支出三一八、一三四、一三元。辦辦之初，需費浩繁，而進支比對，尙有贏也。(參看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十八年份行政經過概況及十九年份工作經過概況)

廣州市市營業論

(三)市立銀行 該行自十六年十月一日成立，甫一月即遭共黨之變，中紙低落，無形中受重大打擊。雖經發行憑票及輔幣，以資調劑；後又以兩次軍事之影響，進行陡覺困難。幸而操特緝密，舉措得宜，上下兩期決算，除經費及一切支用外，尙有盈餘。據十八年度之報告，計各戶存款一千零三十七萬餘元，支出九百八十一萬餘元，港幣往來一百一十一萬餘元，透支出共放出三十二萬五千餘元，收回二十五萬四千餘元，揭借共貸出八十一萬餘元，已收回四十四萬餘元，夫以承十七年疲敝之後，復受軍事之障礙，而其成績尙有如此。倘使時局收平，得以從容計畫，積極進行，則行務之發展，正未有艾也。(參看廣州市市立銀行十八年營業經過概況及十九年份工作經過概況)

上項市營事業，就其性質與行政上言之，自來水與自動電話，全屬于社會政策方面者。如自來水征費，原照商辦時，所定價目，六人之戶，每月水費一元四毫，連加二附加共收一元六毫八仙。鏢戶每千加倫，月收水費七毫五仙，連附加共收九毫。雖自歸市營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水費加價，六人之戶，每月水費連附加共收二元八毫八仙，鏢戶每千加倫月收水費連附加共一元五毫。但此乃爲整理舊水廠，建築新水廠，及償還股東本息等而爲不得已之加價。故僅以一年爲期，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六人之戶，即減爲二元一毫，鏢戶每千加倫減爲月收一元一毫，

及免除各種附加，此後更可減至最低價額。又自新水廠落成以後，水質之清潔，水量之充足，其造福於市民者更屬不淺。觀于商辦時，自十五年至十七年水質檢驗之統計，斷定為不潔者，十之八九；十八年市營以後，則全屬清潔，（見廣州市市政府統計年鑑第一回一三三——一三八頁各統計表）即其明証。至於自動電話之通話靈便，而收費不加于昔，豈非尤為市民所樂意者乎？

市立銀行，因為偏于財政政策方面者，然調劑市面金融，如歷次中紙低跌時，其便益于市民者不鮮。即就偏于財政政策而論，亦不失為市營事業之正當目的。各國市營事業，多有採用收益主義，蓋直接取諸市民者雖多，而以所得之收益，為市政之發展，或減輕租稅，則間接還用之市民也。况以廣州財政之支絀，丁此各項建設，百廢待舉，以財政政策為目的之市營事業，亦為當務之急需。觀于前者之軍事時期，市庫收入，驟告停頓，而各項支出，刻不容緩，幸而市立銀行周旋應付，運用得宜，故市庫雖受時局影響，收入短絀，而市府事務，及一切建設事宜，如建築珠江鐵橋，添置自來水機器，成立模範區住宅等，均得以繼續進行而無阻者，市行實有力焉。（見廣州市市立銀行十八年營業經過概況）

(五)

中國現處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下，加以兵燹匪患之紛乘，農

村經濟，急趨崩潰。僅就廣州一市而論，人口數量之增加，較昔不啻倍蓰。而都市問題之解決，此後更屬困難；則市營事業之舉辦，尤為迫切。唯外國都市之富力，患在不均，故其市營政策，現多集注于獨占之事業；廣州富力，患在不足，則其市營政策，除獨占事業而外，凡有利於市民而兼助於市財政者，皆為亟待舉行。

况廣州現在之市營事業，如上述之自來水，自動電話及市立銀行三者，事雖艱辦，而頗著成效，已足引起市民贊助之觀感，且占市庫收入之一項，其有助於財政上者亦不少；苟能擴而充之，則彼具有占獨性質與夫衛生上或經濟上有市營必要之電燈，汽車及各種屠宰場，食品市場，批發市場等，自必政舉而民從，事成而利見，可以次第措施也。

抑尤有進者，市營事業之經營，胥在于市民之贊助與辦理之人。蓋市民對於市政之漠視，則無以助長事業之進行；而辦理者缺乏公忠幹練之人才，又無以促進事業之發展。廣州年來市政之進步，已改變市民不少漠視之態度；惟市營事業之主持，非私人企業之一己負成敗之責者比，其利害之關係較為間接，斯任責之心理未免薄弱，市營事業理論上之供人指摘，及事實上之每易流于腐敗者以此也。則今後應如何以選拔公忠幹練之人才，使促進市營事業之發展，其殆市營行政上之先決問題歟？

廣州市電話之沿革

鄧宗堯

電話爲傳達消息之利器，在前清末葉，已流行於中國，而本市之有電話，則自光緒廿九年始，開辦之初，設總局西局南局三所由北京交通部直轄，光復後，經廣東省政府備款贖回，改爲省辦，其總機係磁石牌式，當時風氣未開，用戶僅數百號，因陋就簡，未有遠圖，迨民國二三年，商民日漸喜用，原有號數，不敷供求，乃購置燈式聯號總機二十一座，預定用戶一千八百號，並可擴充至四千餘號，同時建築新局於長堤，將舊日總西兩局合併，安置舊式總機，以免轉駁總機之繁，詎未幾因其他原故，將安裝之新總機拆卸，連局址亦爲之變賣，即今之粵海常關地址是也，該新總機拆卸後，廢置數年，損壞殊多，直至民國五年，始移建總局於南朝街，即今本會辦公地址，惟因循舊規，仍無建樹，迨民國八年，該局局長以新機廢置可惜，乃籌款將燈式總機嵌裝，並將雨帽街及南堤西局歸併南朝街之總局，民國十年，方告竣工，然總機機件及內部各色皮綫，廢置者已七八年，多不適用，查經修理，仍難如意使用，當設電話局於南朝街之始，本擬將西關之西局一齊歸併，後以總局地址不甚適用，且添置機件及街外大綫，需款二十餘萬元方可着手，因而未果，是時西局總機祇得七百號，報裝用戶，紛至沓來，無號應付，欲歸併總局，又無此

鉅款，爲權宜計，將雨帽街舊局之陳舊總機，拆卸修理，改增多六百號，搭綫勢必遲鈍，不過臨時應付用戶需求，以待籌款歸併，不料歷經政變，改良未遑，民國十四年，該局鑒於歐美長途電話普遍全國，試辦之省佛長途電話，駁轉益難，是年夏間，劉揚之變，東西長堤及各馬路架空大綫，被流彈洞穿數百吼，通話更加窒碍，十六年九月，布府乃委黃著勳爲該局局長，於管理上雖畧有整頓，而根本問題，非從新裝置新機，消息殊難靈敏，當時正在積極計劃間，適遭匪焚劫，前功盡棄，全市電話電綫損失約數萬元，而可通話之用戶亦不過數百號耳，市府有見及此，爲徹底改革計，於是計劃裝置最新式之自動機，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遂與美商中國電氣公司訂約，安裝全市自動電話四千號，總機房設於豐寧路西瓜園，分所設於河南海幢寺，所有機件電纜電線機房，均係從新安置，凡重要及繁雜街道，均用地道電線，以期永久，至於架空電纜電線之架設，均用洋灰銅筋電杆，雖颶風暴雨，亦不受影響，計河北安裝電話四千號，河南三百號，並隨時可以擴充至一萬號，價值美金六十四萬六千元，約定即日興工，並設自動電話理財委員會及自動電話辦事處於長堤光樓，政府委派黃著勳，黃仕強，黃光，鄧宗堯四人爲委員自理理財委員會，成

立後，工作日加緊張，歷時一年六個月，工程始告完竣，並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始行通話，而自動電話委員會亦於是時組織成立，全市耳目，煥然一新，一洗日前之積弊，然而報裝者日衆，不一年已有額滿見遺之慨，市府爲適應市民需用起見，於今年春再與中國電氣公司訂立新約，擴充三千號，價值三十七萬壹千元美金，在東山設立分所，現此項建築，年內便告竣工，而增加之三千號電話，即可分裝矣，至將來用戶報裝成績如何，若仍如前之踴躍，則分設分所於西關及花地等處，以應市民之需求，又

廣州市爲南中國蒼翠之樞紐，且毗連英屬香港，對於商業上及經濟上尤有密切之關係，因此市府復毅然創辦省港長途電話，甫經一年之計劃及經營，乃告竣工，於本年九月一日，雙方始行通話，其裝線路共有三十對，可供省港兩方同時六十人互相通話之用，雖遇狂風暴雨，亦無絲毫影響，且營業時間，晝夜不輟，其利便敏捷，雖相隔四百里之遙，轉瞬則可接線通話，如在咫尺，實爲從來所未有之舉，自此以後，省港之交通，商業之發達，其增加之利益，豈可限量乎，

中國古代商業之發展與都市之演進

陳殿杰

關於中國社會史之探討，現代學者間爭論至多。蓋以研究方法與對象之不同，遂有見仁見智之各異。然苟非機械的唯物論者，當知社會之變遷，無單純之方式；而進化之階段，亦少判然之劃分。從經濟上之生產技術與政治上之統治關係言之，中國數千年來固滯留於農業的封建社會中；惟在此時期，因文明先進，物產富盛之故，亦早有商業經濟之出現。稽諸往史，信而有徵。從關或因重農學說之詆斥，與夫賤商政策之干涉，不能有長足的發展；而其存在之事實，及所生之影響，究為探討中國社會史者所不能忽視也。

城市興起之原因，雖有出於宗教與政治；而促進城市之動力，實首推乎商業與工業。觀于歐洲各國，重商主義行，而中世之城市以興；產業革命後，而近代之都會以盛。中國工業為海通後之最近產物，近代之工業都會，雖至今日而猶不多觀；惟商業有其悠久之歷史，故關於商業都市，則數千年來已具演進之迹焉。本文即溯其沿革而論列之：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堯舜以前之事，既已難言，則神農為市之傳說，未可置信。至于夏殷之世，據古史學者之研究，與甲骨文上之考証，猶不出石器時代。即周之初期，書詩所載，古

中國古代商業之發展與都市之演進

公賈父，走馬遷岐，亦未脫游牧生活也。游牧民族，遷徙靡常，民族之內，無商業行為之發生，則其商業之原始，當在由畜牧而進于農業之時期乎？蓋因於農業生產，而有餘粟餘布，此通功易事之需要，廼緣是而生。初由于民族間之交換，寢假乃進於後世之商業也。

史稱后稷教民稼穡，藝樹五谷，此為周民族從事農業之始。自遷以至滅殷，國基奠定，因而寢盛，託之周詩歌詠農業之籍什，如幽風之七月，及楚茨，南山，甫田，大田等，與夫周禮春官中所述遺畷，迎寒，樂田畯，息老物等關於農功之事，已可想見爾時農業發達之情形。農業既盛，斯通功易事之商業以興。觀於文王嘗作程典以告周臣曰：「十不難於工商，商不厚，農不力，不可以成治。又作文傳以訓武王曰：「山林以遂其材，工匠以為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務，農不失時，是為明德。武王出之，更為招徠商人之政策：「今縣鄙商旅曰：能來三室者，與之一室之祿，開開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遠旅來至。」（并見逸周書）又使太公立九府圓法，以定貨幣制度，採突度幣制之議，以收通商實利。其時獎勵商業如此，商業既益，而都市以興。此都市之制，又所以特詳於周禮。考

周禮天官之內宰，地官之司市，質人，廩人，胥師，賈師，司藪，司稽，肆長，泉府，司門，司關，秋官之禁暴氏，野鷹氏，蠟氏，萍氏，司愆氏，司烺氏諸職，其所職掌，不啻今世市政之事也。

周之商業，既經當時政府之提倡，同時見於域方者，各地物產，若揚州之金錫竹箭，荊州之丹鉛齒革，豫州之林漆絲枲，青州兗州之蒲魚，雍州之玉石，冀州之松栢，幽州之魚鹽，並州之布帛，加以粵之磚，燕之函，秦之廬，胡之弓車等，商品殷闐，足以佐商業之發展。東遷以後，至於戰國，生產技術進步，而社會生產增加；封建制度衰微，而貴族階級隕落；商人地位，日益見重，弦高犒師，呂不韋相秦，其在政治上活躍之勢力，已足令當時之商業，發展無限。而齊越諸國，尤為爾時商業之中心。

齊越居東海之濱，富魚鹽之利，太公管子之經營，范蠡計然之學畫，故商業之盛，冠絕當時。此外，孔子相魯，整頓商政，所謂「朝不飲羊，市無詭價。」（荀子儒效篇及魯家語）魏降和戎，通商拓殖，而曰「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左傳襄公四年）史記稱「趙王擅權，使使即縣為買人，」（五侯世家）隨會謂「楚之農工商賈，不敗其業。」（左傳宣公十二年）蓋春秋五霸，戰國七雄，謀臣策士，莫不以商業而圖富強，遂使從前之氏族經濟，至此而有都市經濟之現象。爾時各國之都會，其般闐之狀，雖書闕有間，然

稽諸載籍，尚可想見：

齊策：「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鷄走犬，六博踰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富人足，志高氣揚。」（蘇秦說齊王語）

越絕書：「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

此外，魏之大梁，趙之邯鄲，其實況難無可考，然據史記信陵平原諸傳，猶可彷彿一二。（梁啟超著：中國都市小史）

秦孝公用商鞅，持農戰主義，有抑制商業之傾向。然秦民有善賈之習性，且地鄰三晉，大賈膺秦，民性之所趨，環境之影響，有非政府所能限制者。史記所載，戰國末年，秦不啻成一大商業國，觀其所述，曰：「秦文孝繆居雍，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徒櫟邑，櫟邑北却戎狄，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故關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及什三，然量其富，付居其六。」（貨殖列傳）據此則直謂秦之富強，全基于商業可也。其後更使民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又一度量，平權衡，正鈞石，齊升斗，易關市，入貨賄以便民事。（呂覽）一變從前重農輕商之政策，在爾時都市經濟蓬勃當中，秦之所以混一六

國者，其殆商業之收效所致歟？

始皇併六國，闢疆土，使商場隨版圖而擴張。徒豪富以振關中之商業；發賈人以充邊地之拓殖。又封烏氏僕，築女懷清宮，（見史記）以優禮商人而促進商業。用能富國強兵，威震殊俗。其後二世之亡，論者猶有以咎在趙高用事，法禁過嚴，不便商業所致者。（見新生命雜誌梅思平著中國社會變遷概畧）爾時商人勢力，未易侮也。

西漢之初，雖高祖有賤商之法令，武帝有病商之政策，而事實上商賈之勢力，曾不少衰，晁錯論貴粟疏，稱其「交迪王侯，力過吏勢。」史記平準書所謂「富商大賈。或躡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卽其明證。蓋秦漢之世，上承戰國商業之繁榮，兼以秦皇漢武之好大喜功，攘夷拓地，史漢所載之外國物產，及交通道收，皆足爲發展商業之助也。故爾時之商業都市，據史記貨殖列傳所述者，有可得而言：

- (一) 長安 「……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輳，地小人衆……」
- (二) 巴蜀 「巴蜀亦沃野，地饒庾，蠶，丹沙，石，銅，竹木之器。南御滇楚，饒僮，西通邛笮，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哀斜縮穀其口。」
- (三)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

中國古代商業之發展與都市之演進

- (四) 楊，平陽 「楊平陽西賈秦翟，北賈代種……地透胡，數被寇，人民矜慎伎，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然迫近此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故楊平陽陳椽其間得所欲。」
- (五) 溫，軹 「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
- (六) 洛陽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 (七) 潁川，宛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南陽西通武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
- (八) 邯鄲 「邯鄲亦漳河間之一都會：北通燕涿，南有鄭衛。」
- (九) 燕 「夫燕亦勃碣間之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北鄰烏桓扶餘，東綰濊洛影鮮真番之利。」
- (十) 臨淄 「夫臨淄亦海岱間之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
- (十一) 陶，睢陽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 (十二) 江陵 「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
- (十三) 陳 「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利，其民多賈徐，僮，取慮。」
- (十四) 吳 「夫吳……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 (十五) 壽春，合肥 「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

南北潮，皮革木輸會也。

(十六)番禺 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

上列都市，多在黃河流域，長江以南，僅佔其二。北豐南賡，其在北地，而部尤殷。蓋我國文化，自北而南，觀此等都市之分布，不特可以知各地商業之榮枯，抑亦可以覘文化發展之趨向矣。

然中國社會史之縱的觀察，自春秋至戰國四百年間，為中國社會變遷之一大關鍵。其時之都市經濟，由於列國競爭而促成，秦漢以後，在大一統的專制統治之下，同時封建制度雖崩潰，而封建勢力却依然。因此，都市經濟，反至後世而寢衰，此中國社會所以陷於凝滯不進之現象，而薰陶於此凝滯社會中之都市，至後世適有畸形之演進。此畸形之演進，即國內都市經濟衰落，而國外貿易興起，爾時商業都市則隨此國外貿易而由腹部趨於沿海各地也。

考國外貿易之興起，濫觴于秦漢，漸盛于唐宋，至明清而成中外大通之局。然國外貿易對於商業上之影響，海道較之陸路為大。蓋昔日之所謂匈奴，西域者，不過今之蒙古，新疆等地，土壠人稀，文化低下，不能為商業上之競爭，故鮮助于商業上之發展。至若海道上之貿易則不然，漢書地理志詳載關於中國與印度

交通之航程，後漢書西域傳紀述中國與羅馬互通之海道。文景時代，中國蠶絲已輸入於歐洲，致羅馬有目中國為哀爾利司（意即蠶絲地）之稱者，（見日本桑原鷗外東洋史要）此即中外貿易之權輿。

自兩漢至魏晉，羅馬商船，獨專印度洋航業，及佛教東流，錫蘭及南洋諸國，皆通道于我，唐初國勢日張，並置安南都護府于交州，以經營一切，（參見趙至善著中國商業史）且設市舶使以掌之。有宋一代，外交失敗，歲輸遼金西夏等金幣，為數不貲，馴至國幣空虛，更有獎勵貿易，藉以徵稅，而資挹注之舉。宋會要太宗雍熙條云：「遣內侍八人，賫勅書金帛，分四綱，各往南海諸番國勾招進奉，博買番藥，象牙，珍珠，龍腦，每綱賫空名詔書二道，于所至處賜之。」又南宋時，高宗紹興七 years 上諭云：「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萬計，豈不勝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幾可以寬民力耳。」是宋之獎勵對外貿易以助國用，見之明文。而據宋史張遜傳所載，謂自太平興元年，勅易樞署以來，第一年政府即收得三十萬緡之利益，未幾更增至五十萬緡云，并可見爾時對外貿易之盛。

下逮元明，以至清季，其間忽必烈之遠征歐亞，鄭和之宣威西洋，武功之有造於貿易者不少。迨至歐人東漸，欸關通商，鴉片一戰，直將數千年之大陸鎖國，一舉而登于世界商業競爭之舞臺矣。

觀于秦漢以後，對外貿易，既有如上之發達，然返視國內商業，則既因受大一統的封建政治之下，勵行鎖國主義，缺乏競爭以爲之推動；而同時國內交通之梗塞，歷代貨幣之紊亂，與夫各時期之病商政策之干涉等，皆足以使國內商業，日形衰退，方之對外貿易，闐然無光！故上述秦漢以前之商業都市，除三數政治中心如長安洛陽等，尙能保持其政治都市之地位而外，皆爲江浙閩粵諸沿海區域之各商業都市所代之而興也。

緣於對外貿易而起之商業都市，其最著者，隋唐之世，則據阿刺伯地理學家伊般哥達比之航程及郡國志所記，謂自 *Senu* 至中國第一口岸 *Loukin*，水陸皆約一百 *Farsang* 由此往 *Khafan*，海行四日，陸行二十日，由 *Khafan* 行八日至 *Djambon*。更行六日至 *Kolon*。此四都市之所在地，經東西學者考證之結果，認定 *Loukin* 爲龍徧，今安南境之河內。 *Khafan* 爲廣府，即今廣州。 *Djambon* 爲泉州，即今廈門。 *Kolon* 爲江都，即今揚州（參見中國都市小史）此唐代四大通商口岸，即爲爾時商業都市。徵諸唐書地理志等載籍，畧可考証。又其時廣州有市舶使之置（見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揚州有揚一益二之稱（見資治通鑑卷二五九），他如

茲表列歷代置有市舶司之通商口岸如左：

地名	唐	宋	元
廣州	開元時已置市舶	太祖開寶四年置	仍宋舊

外人之雜居（見舊唐書太平廣記），回教之傳播（見何遠圖著國書），自可想見其貿易殷闐，五方雜處，不啻具有現代都市之觀。此外明州，蘇州，松江口，福州，常州，台州等，按諸日本支那交通史所載，則又爲日本貿易船舶出入及日本使遣唐使之地。亦即爾時之都市也。

然歷代之對外貿易，唐宋與波斯大食諸國之互市爲盛，其後波斯大食式微，明世沿海又經倭寇之擾亂，其間貿易不無中衰，故宋元以來之商業都市，自隨此貿易之成衰而代爲興替，唐代於繁盛之通商口岸置市舶使，宋元明因之，觀於歷代市舶使設置之沿革，即可知各時期沿海商業都市之興替矣。

宋史食貨職官兩志所載，其時市舶司設置之地爲：廣州，杭州，明州，泉州，密州板橋鎮，秀州，江陰，溫州；元史食貨志所載爲：廣州，泉州，杭州，慶元，上海，澱浦，溫州；明代市舶使罷置不常，其曾置者則有：太倉，黃渡，明州，泉州，廣州，交趾雲屯等。此等商業都市之興廢，全以貿易盛衰爲中心。而其中廣州，明州，泉州，杭州之所以能保持悠久之優勢者，斯則地勢之關係使然也。

地名	明	清（五口通商以前）
廣州	洪武初置	康熙二十三年置與海關

杭州	咸平二年置孝宗隆興時分建之一	仍唐之舊至元三十年併入稅務	太祖至元十四年置	洪武初置	康熙二十三年置浙海關
明州	唐時中西通商地之一	真宗咸平二年置	太祖至元十四年置	洪武初置	康熙二十三年置閩海關
泉州	唐時中西通商地之一	哲宋元祐二年置	太祖至元十四年置	洪武初置	康熙二十三年置閩海關
密州	神宗熙寧中置哲宗元祐二年置	置年無考至元三十年併入慶元			
溫州	孝宗隆興時分建之一	併入慶元			
秀州	孝宗隆興時分建之一	併入慶元			
江陰軍	高宗紹興十五年置				康熙二十三年置江海關
上海			至元十四年置大德二年併入慶元		
澉浦			至元十四年置大德二年併入慶元		
太倉黃渡鎮				洪武元年置三年廢	
交趾				成祖永樂六年置	
雲屯				成祖永樂六年置	
揚州	大食波斯人貿易地			嘉靖三十六年設為海上三關之一	
乍浦					

總觀上述，要而論之。中國社會進化之凝滯，由于商業經濟發展之不健全；故隨商業經濟發展以演進之都市，又自因之而不振。然都市不特為近世經濟之策源，抑亦為近代文化之中心。中國都市之不振，馴至近代經濟文化之落後。此為探討中國社會史者所應專注之問題；同時亦即中國今後社會建設之一大關鍵也。



紀事林

籌辦省港長途電話之經過

本市與香港，相處密邇，商業經濟，關係綽切，為求消息傳遞之迅速起見，則省港長途電話之敷設，實不容緩，本市當局有見及此，於完成市內自動電話之後，復與港方合謀籌辦省港長途電話，計自民國十八年間，即開始籌備，至民國十九年乃與港方政府訂立接綫約，其一切裝置長途電話工程，仍由日前承辦本市自動電話之中國電氣公司辦理之，規畫經營，期將兩載，至今年八月而全部工程，均告完成矣，查省港長途電話之電綫纜，共裝設綫路三十對，能供應省港兩方六十人同時互相談話，雖遇狂風暴雨，無絲毫之影響，且營業時間，晝夜不輟，以言利便，可以想見，此項長途電話工程完竣後，經於九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其典禮詳情如下：

九月一日市政府舉行省港長途電話開幕并通話典禮，是日各界中西來賓赴會參加者百餘人，由市長程天固主席，并致開會辭情形異常熱烈，茲將各項訪誌如次、

籌辦省港長途電話之經過

是日開幕典禮，假座省政府洋花廳內舉行，事前由市禮場一瞥

政府派員前往佈置一新，廳內除以花彩點綴外，并臨時裝有省港長途電話機，及播音機等，以便開幕時舉行通話典禮，至禮場頭門，則設有簽到處，由政府派員在此招待，所有場內外一切佈置，均極整肅、

上午十時，各機關高級長官各界中西來賓，即先後到赴會人物

場參加行禮，是日赴會者除省府主席林雲陔、市長程天固暨自動電話管理會各委員外，計有公安局長陳慶雲、憲兵司令林時清、總部參事梁廣謙、建設廳長胡繼賢、國府秘書曾仲鳴、財部秘書廖助如、衛生局長何熾昌、市黨部委員陸幼剛暨各國駐粵領事各界團體代表等百餘人、

開幕情形 上午十一時開始行禮，由市長程天固主席，行禮如儀

、旋由程市長恭讀總理遺囑，並宣佈開會理由、畧謂、各位同志、各界來賓、今日係省港長途電話舉行開幕典禮之期、承諸君惠蒞參加、無任感謝、溯省港長途電話之建設、其動機

在于三年前。維時林主席正接長本市市政以此項建設、與本市前途、關係至大、乃決心籌辦、以期早觀厥成、即于市政會議提出通過、隨即與中國電氣公司接洽進行、迄今僅兩載、遂獲告完成、可謂神速、而在籌備時期中、迄承各方竭力贊助、此實不能不深為致謝各方者、查此次建設省港長途電話、與中國電氣公司所訂合約、全係根據總理機器借款辦法、由承商完全出資建築、俟工程完成後、即由政府將收入利益遞年攤還、此項辦法既為遵奉總理遺訓而行、今長途電話、已告成功、直無異為實現總理建設主張之第一步、希望今日在座各位、皆視此事為奉行總理建設主張之矢、而以此種精神繼續舉辦其他、各種建設事業、我國建設前途、庶幾有步、抑尤有言者、省港長途電話、今日已告成功、自茲以往、省港消息、瞬息可達、不特省港兩地人士之感情可日益增進、即兩地之商務相信亦必能因而愈加發達云、

程市長致詞畢、隨即行通話典禮、奏樂後、首由政府通話典禮

主席林雲陔與香港總督威廉貝路接談、次由市長程天固與香港輔政司哈爾佛接談、雙方均用中英語致詞、由省府秘書梁植槐譯、當舉行通話典禮時、並以播音機將通話情形廣播全市、茲將今日林主席程市長與港督威廉貝路輔政司哈爾佛通話時雙方演詞、彙錄如下、

(甲)程市長與香港輔政司修頓通話辭云、輔政先生本日乘省港長

途電話開幕之便、得與先生談話、甚為快慰、省港長途電話關係中英商務、增進兩國友誼、更望先生本互助之精神、羣策羣力、以期省港兩方關係日益團結而鞏固、敝市長實祝禱之。(乙)香港總督威廉貝路演詞云、今日省港長途電話開幕、本督得與貴主席直接談話、不勝欣忭、本督謹代表本處在場各議政、並定例局員電話公司董事等、熱誠恭賀此事業之完成、電話公司各董事、於此項工程、辦理如此迅速、使香港多一聯絡之維持、本督深為致賀、諒貴主席亦表同情也、吾等謹祝此事業日臻發達、(丙)省府主席林雲陔答詞、本主席今日參與省港長途電話開幕典禮、得與貴督直接通話、不勝欣幸、此新建設事業之完成、非特商務交通上獲絕大之利便、即省港兩地之友誼、關係亦必藉此增進不少、本主席又謹聯同貴督慶賀此事業之成功、并深信將來之發達、本主席又謹代表此間在場各位、敬候貴督及港中各友與居、

禮畢、林主席程市長即邀到會來賓聯袂洋花廳前共攝參觀機件

一照、以留紀念、旋即偕各來賓乘車轉赴西瓜園自動電話所參觀各項機件、此時、省方特將林主席程市長真像以電氣傳真機傳往滬方作為開幕禮之一種紀念、而各界來賓則參至、下午二時始行分別告退云、

附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

(一) 凡廣州市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通話者須即到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掛號並繳交保證金三十元

(二) 省港長途電話分爲普通通話與特別通話兩種

(甲) 普通通話之發話者祇得指定與香港某發用戶通話而不能指定與某人通話

(乙) 特別通話之發話者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之某人通話

(三) 通話時間在普通通話係由被呼用戶答話時計起在特別通話則由被呼人答話時計起至話畢時止每次通話時間之計算至少以三分鐘爲度

(四) 通話費之徵收分爲兩種

(甲) 普通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二元七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毫銀九毫

(乙) 特別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三元六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毫銀一元二毫

(五) 特別通話接線手續較繁倘在一點鐘之內經本會搭綫兩次尙未得指定之人答話時即收回接綫手續費毫銀一元二毫

(六) 長途通話費由本會隨時結算開具清單向用戶收取如延不清繳或誤爲不知即將該戶通話停止仍追繳欠款其到本會通話者應隨交通話費

隨交通話費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佈告之

(八) 本章程自呈准市政府之日施行

附省港長途電話通話法

(一) 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電話通話時、先取香港電話號碼簿查明所要之號、再將聽筒取下、置于耳邊、聞有種如蜜蜂翁翁之聲時、即撥動零零(〇〇)兩號碼、

(二) 長途司機生問號時、請即告以自己之電話號碼、長途電話掛號碼、及所要香港電話號碼、(如係特別通話、必須聲明所指定通話人之姓名、司機生當即回答)、「請你等一等、斯時用戶須將耳筒置于耳邊、稍候司機生回話、如聞「接好咯、請你講話啦、」即可與香港通話矣

(三) 如遇所要之香港電話正與他號通話時、司機生即回答「有人講開、等一吓就搭綫」彼時請將耳筒掛上、略候一陣、在等候時間勿再與他家通話、

(四) 如對於所要之香港電話號碼有疑問時、請告司機生詳細姓名地址、以便調查所要電話之號碼、然後接綫通話、

興築黃沙大鐵橋之倡議

本市爲一臨河城市，市區之內，水道分佈，對岸交通，遂感不便，爲破除隔膜使市區兩岸之建設，等量發展計，則沿江各大鐵橋之興築，實屬不容擱置，年前市政當局所以積極籌延河南大鐵橋，以爲開拓河南新市區之先驅者，可謂深明斯旨矣，查河南鐵橋之敷設，對於展拓市區，關係綦重，固不待言，惟就交通方面言之，則黃沙與石圍塘之間，亦亟須有大鐵橋之敷設，因黃沙鐵橋築成之後，在鐵路方面，可得粵漢路幹綫與廣二支綫連成一氣，以促西南鐵路系統之完全，而在公路方面，則全省東西南北各路線，亦可藉此取得密切之聯絡，爲利之溥，至未易量，兼工務局長程天固有見及此，於興築河南鐵橋之後繼將興築黃沙大鐵橋之意見，於本年九月十三日提出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討論，其提議書全文如下：

爲提議事、查鐵路與公路爲現代陸路交通之主要建設、夫人皆知、然鐵路或道路之間、如無鐵橋敷設、則勢必爲水道所中斷、而不能銜接貫通、究其結果、則陸路交通之便利、運輸業務之增進、均將大受其累、可斷言也、且查世界之重要港市、往往形成爲鐵路及公路集中之焦點、各路線之接連、其需要於鐵橋之建設者、尤爲急切、由是言之、鐵橋之效用、有時固不單限於一二路線

、即於全國鐵路與道路系統之組織、運輸事業之發展、以及港市繁榮之促進、亦均有極重且大之關係焉、廣州市爲南六省商業首萃之區、亦爲水陸交通之樞紐、所有西南鐵路及全省公路之幹線、將必盡數集中於此、其地位既當交通之要衝、則一切道路聯絡之工程、自應先行妥爲設備、現查本市之珠江河道、橫貫市內、陸路交通、遂隔於水、就地形關係論、本省東江方面各鐵路公路之幹線、將必集中於省河之北、西南各幹線、則集中省河之南、苟欲東北幹線與西南幹線連成一氣、則除敷設鐵橋之外、實屬別無善法、天固有見及此、擬請於黃沙石圍塘之間建築一鐵路與公路合用式之大鐵橋一座、以應今後陸路交通之需要、此鐵橋築成之後、在鐵路方面、可將我國南北鐵路幹線之平漢、粵漢兩鐵路、循廣三線以伸張於桂滇黔各省、即其他如韶贛、京粵等幹線、及中佛與南路等支線、亦可同藉該橋而互相接連、至廣三廣韶兩鐵路之總車站、將必合而爲一、年中節省經費、及駁船費用、當在數十萬元以上、而在公路方面、則全省東西南北各省道之聯絡、亦將唯該鐵橋是賴、是斯鐵橋之設、實完成我國西南鐵路及全省公路系統之一大關鍵也、况廣州內港、業經興工、海運事業、將必日臻旺盛、而該鐵橋之位置、又適在內港之西端、行見此橋一成則內港西部之兩岸、將必蔚然成爲一規模宏偉之鐵路車場、陸路運輸、亦將必盡集於此、似此海陸雙方之運輸事業、同聚於

港、聯絡既倍加密切，則其互相策進之趨勢，更覺凌厲無比矣。除上述各項利害關係外，該鐵橋對於本行軍事之運輸、農業之發展、文化之增進，亦均有重大之貢獻，利潤之大，而且能普遍及全行者，實莫此爲著。該鐵橋之功用，偉大若此，而對於促進鐵橋公路之開築，及省市之繁榮，其所負使命之重要復如彼，則該橋之建設，自應與粵路及內港同時完成，亦已明矣。惟是該橋之建築工程，異常浩大，茲擬由市政府與建設廳一負擔此橋建築費之一半，庶幾全橋建築費用，易於籌措，事關交通建設要政，而該鐵橋之造福於全國鐵路及省市之建設事業者，同一視同仁，則築費分籌，其理亦順，所有關於集款興築黃沙大鐵橋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議人兼工務局長程天固、程氏提議興築黃沙大鐵橋一案自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之後，市府特派參事黃謙益、會同工務局設計課長袁夢鴻、及株韶段工程處長伍希侶、科長陸鏡清等前往勘定建築鐵橋之位置，結果以如意坊附近一地點爲最適宜，其會勘結果，詳閱下錄黃參事等之呈文、

呈復事、案奉諭派、會同株韶段工程局工程處長伍希侶、科長

陸鏡清、妥商黃沙至石圍鐵橋位置事宜等因、當即遵諭前往、會同詳勘、查該擬築鐵橋位置、若在現時粵漢鐵路碼頭與廣三鐵路碼頭相對之間、本屬取爲便捷、惟該處河道較狹、流急水深、橋樑工程浩大、施工匪易、易至於接駁現有鐵路之軌道、灣綫太少、獨以粵漢鐵路現有之軌道、向後改移、增大灣綫則該處商場繁盛、屋宇林立、又似不宜再事更張、再四思維、加以種種考慮、僉以石圍塘至黃沙如意坊之位置、最爲適宜、特爲解釋說明如下、查該處河面寬濶、水流緩慢、而河底亦淺、且屬石質、架設橋樑、似爲較易况該處係西北兩江水匯合之處、水流正由該橋橋底中綫經過、而直達珠江、對於河流、均無窒礙、而接駁兩路軌道、到達橋樑時、純成直綫、決無出軌之虞、其新設接駁舊軌一段、亦無傷及民居、以此例彼、較覺妥善、且該處所通之馬路、直接多寶橋、南達恩寧十一甫、北通逢源正西而至三聖大街、東出多寶路、可以貫通全市、交通便利、位置以此最爲適宜、奉諭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仍希察奪、參事黃謙益、工務局設計課長袁夢鴻謹呈

九月份市行政紀要

(一) 工務事項

A. 設計工作

甲，本月設計完竣者六項：

1. 鐵橋南岸斜坡堤路長二百五十呎，建築費預算一十六萬元
2. 安老院前馬路長三百三十呎，花砂路面，建築費連收地費用共三千九百二十元
3. 海珠堤首尾中三段，建築費約需二十七萬餘元。
4. 五十一小學新校舍，校址在上西關五十一小學附近，建築費連收地費用共約十五萬元
5. 海珠新堤渠道工程長二千四百二十餘呎，建築費用約五萬六千六百元，
6. 審定各內街路綫之寬度，

乙，在設計中者十項：

1. 石牌勞工職業學校校舍，全校建設費用約需十五萬元，
2. 珠巷至十三甫正街馬路長一千七百餘呎，寬四十呎，
3. 羅岡之市立師範新校舍一座，

B. 增植路樹

4. 小港橋，
5. 填築大沙頭涌，約需費用一百〇二萬二千元，可填得地段約一萬六千六百華井，
6. 東沙住宅區馬路工程，
7. 逢源東街至寶源大街馬路工程，全綫長二千呎寬四十四呎，
8. 白蜆岡住宅區路綫
9. 估算修繕全市市立各校校舍工程，
10. 市府合署大樓圖，

決定在市內不准建築騎樓而有應增植路樹之必要者，如廣衛路維新路等若干綫，及郊外馬路已竣工者，如中山翠峰等路綫，一律先行植樹，計市內約增植二千三百餘株，郊外約一萬六千株，用費共約需五萬五千餘元，均擬由市府撥支，至所增植之路樹種類，則擬選擇與氣候地質適宜而具有易長耐生性質之樹苗，如銀樺，白樹，相思，石栗，水松，榕，楓數種，分別栽植，

C. 重申園禁

重申中央公園禁例：(甲)不准小販入內叫賣生菓，
(乙)禁止遊人越入球場，

D. 河南公園新規劃

(甲)構成含有佛教形式之公園(乙)保存寺中堂殿各大建築物(丙)移置西華林寺內石塔於其中，與舍利殿之舍利塔對峙(丁)添築涼亭兩所，浚池一方(戊)布置靜室，苗圃，球場等地點，
至河南七星岡公園亦在籌劃開闢中，

E. 增闢住宅區域

除收用青菜岡，蜆壳岡等處，擴大東沙住宅區外，并增闢河南白蜆岡為新式住宅區，

F. 積極改建渠道

在工務局增設渠務課，專負責改建全市渠道之責，至最近渠務之進行，除繼續招商改建第三第四兩段各內街渠道外，并擬同時將德興橋一帶濠涌由大觀橋起，改建暗渠，以縮短涌綫，而暢流率，

G. 興築安寧里等馬路

本路綫共長八千七百餘呎，預算建築工程費約需二十
九月份市行政紀要

九萬三千元，除征收馬路兩旁築路費約得二十七萬三千餘元外，尚不敷二萬元，經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由市庫補助，

H. 催繳建築賽馬場保證金

本市賽馬場場面工程，久經竣工，惟望台，馬房等建築物之興築，現尚遙遙無期，市府當局為促成該賽馬場起見，特着承辦石碑賽馬場商人陳伯璇，認繳建築費三十萬元，以為建築望台等工程之保證，并限該商十日內將該款繳存于本市殷實銀行，逾期則取銷批約，另招別商承辦，

I. 興築鐵橋南岸斜坡

珠江鐵橋南岸斜坡，預算全段工程需費一十六萬元，經市行政會議議決由市庫撥支，

J. 展拓鎮海馬路

鎮海樓至中山紀念碑原有馬路，從新改定路綫，擴闊路面，預算建築費六千五百元，由市庫撥支，經分行財工兩局照案執行

(二) 財政事項

A. 整理財政計劃

擬分期取銷承商制，改用政府委辦制，其辦法有下列四項：(甲)改訂市財政機關之組織與系統，並擬定全市稽征所之組織法及其設立地點，與征收區域之範圍，(乙)規定市稅之稅制體系，(丙)整理市營事業(丁)發行市公債，

B. 招領東沙住區地段

關於東沙住宅區之招領地段及建築章程，均經逐項規定(見附錄欄)，查認領該區地段者，非常踴躍，全區地約 華井，不及一月，已完全認領清楚

C. 征收地稅

九月一日起開征臨時地稅，以土地局按本年七月份實在租額改編之新冊為標準，惟在十月底以前完稅者，仍准照舊歸冊稅征收，以示優異，自十一月一日起，即須按照新冊稅額核計，

D. 訂印新幣券

市立銀行為更換舊紙幣及使于金融流通起見，經向商務印書館訂印一毫券十餘萬元及向美國某公司訂印一元券二十萬元，

(三)公用事項

A. 長途電話開幕

省港長途電話敷設完竣，九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通話簡章及通話法，均另文詳載，最近用戶到自動電話所掛號通訊者，紛至沓來，前途大有可觀，

B. 新水廠將落成

增埗新水廠，自去年興工至今，已次第竣工，本年內即可全部落成，查各項工程及購置機器費，共達二百四十餘萬元，一俟該廠全部落成，可增給水量一千萬加侖，屆時全市當無復水荒之虞矣

C. 整理電力公司

市府奉省令繼續整理電力公司，以四個月為期，當經委派李泰初，黃子昆，李仲振，張拔超四員，會同該公司代表三人組織整理委員會，關於收支款項之鈎稽，營業計劃之決定，工程設備之改良，物料購置之審核，均積進極行，一洗從前因循浮濫惡習，業務日有起色，

D. 改裝馬路交通燈

整頓馬路電鐘一案，係由市政府臨時提出第十一次市政會議，業經議決交李局長黃參事妥議整頓辦法，至第

十二次會議復由市府提議將馬路鐘改装交通燈案經議決
照案通過

E. 統一長途汽車

市府爲整頓本市長途汽車，使能因路制宜，集中工匠，
節省費用，及便利管理取締起見，爰有統一長途汽車之
議，經十二次市行政會議決，章程亦在起草中，將來此
項計劃實現，收入可年增一十萬元

(四) 教育事項

A. 籌建市師新校舍

(甲)地點：經擇定東郊執信學校對面之羅崗地段約二千餘
畝，

(乙)經費：將市師原校舍全部，向市行押款三十萬元，不
足之數，由市府補足，

B. 調查市立各小學教務

分發調查表，令市轄各小學從速具報本年度招生成績及
各種圖書用具

C. 實施黨義教育

製就黨員調查表式，分發各校教職員，限於九月十七日
以前，填妥繳還，以便彙編統計，準備實施，

九月份市行政紀要

(五) 衛生事項

A. 檢驗司機體格

公用衛生兩局會銜布告，規定如下：

(甲)凡司機人領照，係在三年以外者，應每年十二月內
先赴衛生局覆驗體格領憑証，於翌年一月携証赴公用局
領執照

(乙)如在三年以內者，既無須覆驗體格，應仍照向章辦
理

B. 改善清糞時間

(甲)僻靜地點：如小北，光孝，德宣，大東，賢思，西山
，西禪等分局段內，冬春季由下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夏秋季由下午十時起至一時止

(乙)繁盛地點：如太平，寶華，長壽，荷溪，永漢，靖海
等分局段內，冬春季由下午四時起至七時止，夏秋季
由下午三時起至六時止，并定於九月十二日起實行

C. 修正中醫生章程

本市中醫考試，前經十六年停止舉行，現爲甄別真才，
取締執業計，自本年度起復，繼續舉行，以資限制，並
經第八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出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

及中醫生試驗規則兩種，復經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照審
查意見修正通過（章程見附錄欄）

（七）土地事項

A. 編訂地號牌

前月測量第一，二，七區各段，因築路未能編訂完竣者
飭員補釘，計共編釘三千三百〇六號

B. 舖屋測量

是月強迫測量舖屋共二千四百七十七間，聲請測量舖屋
共一千五百七十八間

（六）社會事項

A. 社會局改組

將原日組織分爲總務，社會行政，公益，社會文化等四
課，每課設課長一人，下設課員若干人

B. 設立戲劇歌曲審查委員會

由社會教育兩局及省市黨部公安局等機關各派代表若干
人，另聘專門委員若干人，會同組織，至該會之組織章
程及審查規則，現正在起草中

C. 取締兒童觀劇

十二歲以下兒童，一律禁止入戲院觀劇

（八）自治事項

本市籌備地方自治工作，積極進行，查自治協會成立至
今，計僅閱月，而區坊之劃分，公民之調查，各區籌委
之送派，及自治指導員之聘定等，均經先後就緒，茲略
誌于下，至其餘工作，則詳見該會出版之自治周刊，不
復贅，

A 廣州市地方自治各區坊數街戶數及公民數

區 別	坊 數	街 道 數	戶 數	公 民 數
第一區(前鑾)	7	203	3,611	18,524
第二區(東堤)	9	206	4,619	16,010
第三區(大東)	8	223	3,444	12,221
第四區(賢思)	9	222	4,296	14,755
第五區(小北)	10	301	5,187	15,172
第六區(德宣)	8	216	4,281	14,092
第七區(永漢)	10	244	5,058	23,109
第八區(光孝)	10	220	4,888	17,639
第九區(惠福)	5	121	2,751	10,348
第十區(惠福)	5	115	2,435	10,379
第十一區(西山)	7	222	3,829	13,170
第十二區(靖海)	12	282	6,022	24,688
第十三區(西禪)	8	186	3,521	10,383
第十四區(西禪)	8	198	3,919	12,086
第十五區(長壽)	12	979	6,389	23,119
第十六區(太平)	10	164	4,886	21,959
第十七區(陳塘)	7	119	3,272	8,416
第十八區(寶華)	10	256	5,003	15,278
第十九區(荷源)	11	235	5,434	13,177
第二十區(逢源)	10	171	4,545	15,235
第二十一區(南岸)	7	190	3,115	6,083
第二十二區(黃沙)	10	242	5,255	18,907
第二十三區(芳村)	9	275	4,376	9,713
第二十四區(花地)	7	27	691	2,116
第二十五區(洪德)	13	335	6,646	20,888
第二十六區(海幢)	12	369	5,858	20,823
第二十七區(蒙聖)	10	291	4,873	12,966
第二十八區(蒙聖)	7	164	3,463	9,912
第二十九區(南洲)	24	346	9,746	24,262
第三十區(東郊)	12	174	6,991	16,451
合 計	287	6,9802	138,614	451,882

B. 各自治區籌委會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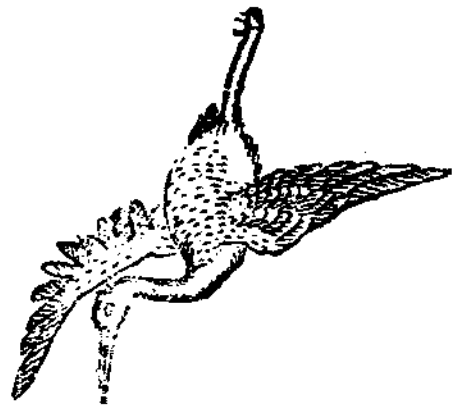
- (東郊區) 何臨天 池大森 姚明軒 梁月波 蘇顯明
- (黃埔區) 關晉階 梁章 林廷生 馮丕承 崔翁生
- (花地區) 李華生 羅傑廷 羅漢廷 彭景山 麥穗岐
- (賢思區) 潘恭孝 梁偉 陳景農 李崇明 沈耀光
- (小北區) 顏守忠 韓慶龍 黃錦榮 梁鐸宏 鄧建甫
- (大東區) 謝彥談 劉伯壽 陳學初 何名洙 黃紹基
- (東山前鑿區) 梁熾焜 王衍祚 楊卓民 司徒賢 陳貫一
- (洪德區) 馮鼎 林文教 張羽五 何兆熙 陳俠卿
- (海幢區) 何竊選 郭熙堂 陸如礎 葉之宗 曹孟強
- (永漢區) 周伯琴 五纓 方學芬 何長照 顧博文
- (靖海區) 陳梓如 黃醒魂 張定國 陳秀一 黃會民
- (蒙聖區) 鄒勉英 梁振威 張俊鏘 莫福民 鄧伯奇
- (南洲區) 吳侶鶴 伍勤 趙竹泉 蒙少雲 伍卓南
- (陳塘區) 岑瑞廷 鄧寶傑 陳榮 陳澤農 吳英傑
- (逢源區) 陳少漢 劉允公 甘偉才 袁灼光 李觀韶
- (東堤區) 周公偉 羅禹培 陳黃霞 胡奕濤 黎國柱
- (太平區) 袁智新 崔勉餘 崔拜韓 吳玉書
- (寶華區) 麥介猗 李步雲 李福廷 黃克明 林浩然 鄺鉄公

C. 自治指導員題名

- (德宣區) 戴旭昇 馮鼎 許培幹 方戩 林爲集
- (惠福區) 鄧仲楨 黃承鏞 林詰全 吳仲良 劉衡仲 甄邦翰
- (荷溪區) 潘紹憲 李熾文 林重生 陳運雪
- (長壽區) 勞竟偉 蘇卓南 袁飛 羅康華 劉國權
- (黃沙區) 謝君立 劉顯輝 何學驥 吳鉄民 陳佩實
- (西禪區) 徐耀 徐少棟 馮伯容 吳伯強
- (西山區) 勞守炎 霍孟鸞 鄧惠民 謝友諒 徐秀菊 陸景垣
- (芳村區) 李湘帆 鍾宏佳 黃仲甫 梁閔秋
- (南華區) 霍智開 何文光 梁少侶 何華彙 郭維齡
- (光孝區) 陳伯峯 黃振威 何夢覺 李雨田 謝恩
- (光孝區) 高漢夫 張興孝 蔡少可 彭善礎 蔡秋舫
- (光孝區) 楊永熙 黎繩孫 陳輔民 楊詠芹 謝景胡
- 吳在民 羅秀民 李三 陳寶尊
- 潘序東 陳耀南 戴德貞 謝汝誠
- 羅有節 劉勝 黃忠 羅容甫
- 曾西盛 何輝 黎恭靜 何名洙
- 鍾榮光 陸道 林耀 杜之秋
- 馮樹輝 陸燎 譚恩 謝英伯

朱敬 羅幹生 江戴 錢樹芬
李德軒 駱雄球 尹普恩 李雪英
李郁民 甄華寬 伍智梅 朱淇
梁理全 史元濟 李福田 梁國榮
袁煦折 劉維文 陸授生 覃修
鄒殿邦 郭澤農 陳鉄香 宋定球
顧鴻年 趙煥辰 植子卿 李碧村
陳香鄰 鄧兆蘭 葉翊唐

譚棟池 仇啓光 梁定燾
陳省衛 李文基 李植生
岑國華 張鉄軍 陳倫目
趙靜山 黃載堂 符俠民
黃詠等 蘇熾廣 何南
胡頌棠 朱澤泉 潘伯燻
吳次經 羅慧常 劉衡仲



市民須知

本市二十年二三四月份市庫收支統計

改編廣州市市庫收支統計說明

查市庫每月收支統計，以前向只有一圖一表，編製頗為簡單，且非按月編製。及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即行從新編製，統計表式多至二十餘種；編製方法，雖勝於前，然事屬創舉，難期盡善。誠以科目之性質內容，異常繁複，非經漸次改革，不能顯示財政收支內容之實際。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將各表改用實收實支數，表式及內容，畧有變更。所謂實收實支者，即將沖銷轉帳之數

及與市庫實際收支無關之帳目，概行抽出，且將屬於村方科目而有收入之數，則互相抵銷，使收支雙方總額減少，而求其實實數。嗣又以此種編製方法，雖足以顯示實際收支之大概，然深感手續過繁，且交相互抵，仍有窒礙難行之處，故自二月份起，乃將此項互抵方法取消，仍復表列原數，以存其真，而將收支帳目劃分為收益，支銷，負債，往來，存款等類，至其他屬於水委會收支數及市庫沖銷轉帳數則另表列出，不使混入總表數內。

二十二年二月份
廣州市市庫收入統計

(A) 收入總表

類別	本月		上月		本月比上月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租稅	\$ 1,085.80	.2	\$ 976.90	.2	\$ +108.90
項捐	387,287.20	83.3	330,909.02	67.8	+56,378.18
各局雜收入	17,421.17	3.7	23,951.55	4.9	-6,530.38
各種產價	44,756.77	9.7	17,020.60	3.5	+27,736.17
貧民教養費	12,579.00	2.7	14,823.80	3.0	-2,244.80
雜項收入	1,541.83	.4	100,257.50	20.6	-98,715.67
總計	464,671.77	100.0	487,939.37	100.0	-23,267.60

(B) 各項收入分類

(1) 稅捐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土地稅	臨時地稅	\$ 30,997.75	8.4	娛樂捐	娛樂附加捐	\$ 8,926.55	2.4
	土地增價稅	3,564.42	1.0		娛樂牌照捐	180.00	.0
	碼頭稅	302.40	.1		特種娛樂捐	6,111.12	1.7
合計	34,864.57	9.5	合計	1,152.67	4.1		
車輪捐	車捐	105,047.76	28.5	潔淨捐	潔淨費	9,673.60	2.6
	車輪牌照費	34,631.63	9.4		合計	9,673.60	2.6
合計	139,679.39	37.9	牲口捐	豬捐	46,180.62	12.5	
船類捐	船牌捐	3,270.75		9.0	屠牛牛皮統稅	14,529.17	4.0
	過海電船捐	2,194.45	6.0	合計	60,709.79	16.5	
合計	5,465.20	1.5	花籃捐	花籃捐	32,938.62	8.9	
各種戲捐	大戲捐	2,819.99		.8	廣告捐	1,678.00	.5
	影戲捐	2,992.64		.8	登記費	21,906.03	5.9
	游藝場捐	1,225.87		.3	電力附加教育費	39,350.78	10.7
合計	7,038.50	1.9	總計	398,520.65	100.0		

(2) 租項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市場租	\$ 885.30	81.5	
市產租	禺山市場租	100.00	9.2
	大沙頭地租	100.50	9.8
	其他公地租	200.50	18.5
合計	1,085.80	100.0	

(3) 各種產價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騎樓地價	\$ 11,185.65	25.0
騎哈地價	815.43	1.8
廢街地價	2,522.95	6.6
其他公地價	30,232.74	67.6
總計	40,756.77	100.0

(一)

(4) 各局雜收入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工務局	建築照費	\$ 519.00	3.0	政	行人路工料費	\$ 413.38	2.3			
	建築違章罰費	728.00	4.1		局	各項手續費	643.14	3.7		
	建築店註冊	490.00	2.8			合	騎樓地利益費	1,640.32	9.3	
	中央公園球場浴室收入	426.50	1.4				計		4,388.33	25.0
	市產石	255.60	1.5				衛	衛生罰款	637.90	4.3
合計	2,443.62	13.9	生	留醫費				3,964.82	22.6	
公用局	各項罰款	593.00		3.4	局			特種藥品化驗費	180.00	1.0
	電器店及電器工人執照費	110.00		.6		合		泡水池館註冊費	60	.0
	自來水工人執照費	9.90		.1				總	出入庄及運柩証費	64.00
	合計	712.90		4.1			計		特別收入	96.00
財	各項罰款	1,559.89	8.9	計					屠場衛生行政費	4,540.00
	各項測繪費	50.00	.3		總				醫師及專科師執照費	335.00
	各項照費	81.60	.5			計			合計	10,018.32
合計	1,691.49	9.7	總					合計	17,563.37	100.0
合計	4,837.53	25.6								

(C) 支出 - 總表

類	別	本月		上月		本月比上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行政費	費	\$ 253,656.67	36.9	\$ 104,894.53	21.1	\$ +148,762.14
	費	19,000.00	2.7	20,000.00	4.0	-1,000.00
	費	120,864.65	17.6	163,660.67	32.9	-42,796.02
	費	48,600.84	7.1	88,319.80	17.8	-39,718.96
	費	242,601.83	35.3	114,403.68	23.0	+128,198.15
	費	1,964.67	.4	998.00	.2	+966.67
雜項支出	5,044.55	1.0	-5,044.55
總計		686,688.66	100.0	497,321.23	100.0	+ 189,367.43

(D) 各項支出分類

(1) 行政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市府經費	市政府經費	\$ 17,652.00	6.9	費	衛生局臨時費	\$ 14.00	.0
	府政軍樂隊經費	1,430.00	.6		費	土地局經費	24,985.59
合計	19,082.00	7.5	合計	合計		25,416.16	33.7
各局經費	財政局經費	9,765.00	3.9	各會	購料委員會經費	13,924.20	5.5
	財政局臨時費	226.50	.1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合計	114.00
	公用局經費	2,624.00	1.0	其他		市金庫經費	1,116.20
	社會局經費	3,932.50	1.6		其他	臨時地稅辦公費	2,362.93
	教育局經費	9,125.90	3.6	其他		貧民教養費辦公費	741.19
	教育局臨時費	1,582.66	.6		其他	船舶牌照征收處經費	900.00
	工務局經費	17,481.18	6.9	其他		購委會代購物料費	130,000.00
	工務局臨時費	142.00	.1		合計	合計	135,120.32
	衛生局經費	18,587.82	7.3	總計	總計	253,656.67	100.0

(2) 教育費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市立各小學校經費	\$79,500.00	65.8	育 費	市立中山圖書館經費	\$ 689.66	.6
市立水上小學校經費	700.51	.6		市立兒童游樂園經費	202.50	.2
貧民子女學校經費	854.83	.7		市立通俗演講所經費	280.00	.2
				市立通書報	50.00	.0
合 計	81,055.34	67.1	合 計	3,876.16	3.2	
市立師範學校經費	10,876.82	9.0	教 育 補 助 費	私立學校補助費	4,704.58	3.9
市立美術學校經費	3,818.50	3.2		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補助費	500.00	.0
市立實驗中學校經費	3,094.50	2.6		市立中上學校聯合會補助費	500.00	.0
市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7,009.75	5.8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補助費	500.00	.0
市立國語師範講習所經費	277.00	.2		市立小學校聯合會補助費	500.00	.0
市立語師範講習所經費	178.00	.1		合 計	4,904.58	4.0
市立附設音樂研究室經費	258.00	.2		市黨軍童軍部經費	864.00	.7
合 計	25,512.57	21.1	市立第一公共儀器所經費	350.00	.3	
市立博物院經費	1,030.00	.9	其 他 教 育 費	市立第二公共儀器所經費	350.00	.3
市立動植物院經費	920.00	.8		市立農民識字連委會經費	304.00	.2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經費	336.00	.3		合 計	1,868.00	1.5
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經費	168.00	.1		平民學校經費	3,648.00	3.1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經費	141.00	.1	總 計	120,864.65	1,000	

(3) 公益費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慈 善 事 業	貧民教養院經費	\$ 10,318.17	23.3	痲瘋三院補助費	\$ 3,208.00	6.6	
	育嬰院經費	1,182.50	2.5	合 計	18,340.81	37.7	
	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	200.00	.4				
	平民留居所補助費	200.00	.4	公 共 娛 樂	中央公園經費	1,715.00	3.5
	市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200.00	4.1		粵海東山公園經費	890.00	1.8
合 計	13,900.67	30.7	珠江公園經費		234.00	.5	
			廣播音台經費		163.00	.3	
公 共 衛 生	市立醫院經費	5,171.77	10.6	合 計	3,216.00	6.6	
	第一神經病院經費	2,657.30	5.5	其 他	修 路 費	10,407.21	21.4
	第二神經病院經費	4,771.65	9.8		清理馬路渠道費	356.15	.7
	第一二神經病院檢察費	50.00	.1		改建渠道濠涌經費	1,380.00	2.9
	傳染病院經費	1,012.29	2.1		合 計	12,143.36	25.0
	海港檢疫所經費	1,469.80	3.0	總 計	43,600.84	100.0	

(4) 建設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工務建設	內港新堤工程費	\$ 15,211.00	6.3	建設費	市立中山圖書館工程費	\$ 3,502.36	1.5
	填築海珠新堤工程費	28,490.00	11.7		市立第八小學校工程費	2,281.25	.9
	毓路機價款	9,411.32	3.2		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工程費	421.55	.2
	珠江鐵橋工程費	154,382.36	63.6		市立各校校具枱椅價款	2,000.00	.8
	購置挖泥機價款	14,128.56	5.8		合計	16,631.36	6.9
	動物園工程費	1,610.00	.7	其他	第一、二區土地銅牌價款	2,237.23	.9
合計	223,233.24	92.0	第一神經病院院舍工程費		500.00	.2	
教育	市立第一中學工程費	4,000.00	1.7		合計	2,737.23	1.1
	市立第二中學工程費	4,426.20	1.8	總計	242,601.83	100.0	

(E) 各機關請領經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市政府	市政府經費	\$ 17,652.00	5.7	工務局	工務局經費	\$ 17,481.18	5.6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2,000.00	.6		工修路經費	10,407.21	3.4
	市政音樂隊經費	1,430.00	.5		清理馬路渠道經費	356.15	.1
合計	21,082.00	6.8	狗頭山苗圃經費		98.00	.0	
財政局	財政局經費	9,765.00	3.1		石牌附近林場經費	1,866.67	.6
	臨時地稅辦公費	2,362.92	.8	改建渠濠浦經費	1,380.00	.4	
	貧民教養費辦公費	741.19	.2	各公園經費	3,002.00	1.0	
合計	12,869.11	6.1	合計	34,591.21	11.1		
公用局	公用局經費	2,624.00	.8	衛生局	衛生局經費	18,587.82	6.0
	播音台經費	214.00	.1		海港檢疫所經費	1,469.80	.5
合計	2,838.00	.9	市立醫院經費		5,171.77	1.7	
社會局	社會局經費	3,932.50	1.3		傳染病院經費	1,012.29	.3
	育嬰院經費	1,182.50	.4		癩瘋三院補助費	3,203.00	1.0
	貧民教養院經費	11,318.17	3.6	第一神經病院經費	2,657.30	.8	
	平民居留所補助費	200.00	.1	第二神經病院經費	4,771.65	1.5	
合計	16,633.17	5.4	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	200.00	.1		
教育局	教育局經費	9,125.00	2.9	土地局	土地局經費	21,935.50	7.0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114.00	.0	購委會	購科委員會經費	13,924.20	4.5
	各項教育費	120,864.65	38.9	市黨部	市黨部經費	19,000.00	6.1
	合計	130,103.65	41.8	市金庫	市金庫經費	1,116.20	.4
				總計	311,171.67	100.0	

二十 年 三 月 份

廣州市市庫收支統計

(A) 收 入 總 表

類 別	本 月		上 月		本月比上月 增(+)減(-)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租 項	\$ 2,523.41	.6	\$ 1,085.80	.2	\$ + 1,437.61
稅 捐	295,289.55	68.7	387,287.20	83.3	- 91,997.65
各局雜收入	12,390.76	2.9	17,421.17	3.7	- 5,030.41
各種產價	34,453.03	8.0	44,756.77	9.7	- 10,303.74
收回存市行款	5,756.60	1.3	+ 5,756.60
文瀾書院專款	629.28	.1	+ 629.28
暫記收入	17,130.40	4.0	12,579.00	2.7	+ 4,571.40
貧民教養費	61,933.39	14.4	1,541.83	.4	+ 60,391.56
雜項收入					
總 計	430,126.42	100.0	464,671.77	100.0	- 34,545.35

(B) 各 項 收 入 分 類

(1) 稅 捐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土 地 稅	臨時地稅	\$ 60,198.93	20.4	娛 樂 捐	娛樂附加捐	\$ 8,223.42	2.8
	土地增價稅	3,407.60	1.1		娛樂牌照捐	6,111.12	2.1
	合 計	63,606.53	21.5		特種娛樂捐	360.00	.1
車 橋 捐	車 捐	86,559.86	29.3	花 筵 捐	合 計	14,694.54	5.0
	車橋牌照費	33,276.86	11.3		西分處	18,459.15	6.2
	合 計	119,836.72	40.6		東南米義	8,250.12	2.8
船 類 捐	船 牌 捐	6,315.00	2.1	登 記 費	其他登記	11,863.78	4.0
	過海電船捐	3,450.01	1.2		土地登記	4,104.09	1.4
	合 計	9,765.01	3.3		建築物登記	2,367.68	.8
各 種 戲 捐	大 戲 捐	1,969.99	.7	牲 口 捐	閱覽登記	85.00	.0
	影 戲 捐	2,381.27	.8		合 計	18,420.55	6.2
	游藝場捐	1,566.45	.5		廣 告 捐	2,386.85	.8
電 力 附 加 費	合 計	5,817.71	2.0	總 計	295,289.55	100.0	
	電力附加費	17,616.98	6.0				

(2) 租 項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市 場 租	\$1,541.74	61.1
市 產 租	981.67	38.9
總 計	2,523.41	100.0

(3) 各 種 產 價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騎 樓 地 價	\$ 17,203.73	50.0
廢 街 地 價	313.95	.9
其他公地價	16,935.35	49.1
總 計	34,453.03	100.0

(五)

各局雜收入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土地局	地號牌費	317.60	2.6	政	舖底頂手執照費	112.00	.9
工務局	建築照費	433.00	3.5		人行路工料費	490.40	4.0
	建築違章罰款	1,274.00	10.3		各項手續費	315.21	2.6
	建築店註冊費	310.00	2.5		騎樓地利益費	423.51	3.4
	小修費	420.00	3.4	合計	2,367.39	19.1	
	中央公園球場浴室收入	129.80	1.0	衛	衛生罰款	683.00	36.6
市產石價	34.24	.3	特種藥品化驗費		160.00	1.3	
合計	2,601.04	21.0	泡水池註冊費		.60	.0	
公用局	各項罰款	724.63	5.8		出入庄及運樞証費	40.00	.3
	電器店及電器工人執照費	145.20	1.2	特別收入	398.40	3.2	
	自來水工人執照費	9.90	.1	屠場衛生行政費	4,540.00	36.6	
財	各項罰款	948.67	7.5	醫師及專科師執照費	403.00	3.3	
	各項測繪費	20.00	.2	合計	6,225.00	50.2	
	各項註冊費	57.60	.5	總計	12,390.76	100.0	

(C) 支出總表

類	別	本月		上月		本月比上月 (+) 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行黨政費 費育費 費益費 費設費 市營事業經費 雜項支出 海珠公債 發還暫記收入	費	\$ 153,166.07	28.6	\$ 253,656.67	36.9	\$ 100,490.60
	育	20,000.00	3.7	19,000.00	2.7	+1,000.09
	益	125,986.14	23.5	120,864.65	17.6	+5,121.49
	設	85,842.42	16.2	48,600.84	7.1	+37,241.58
	費	95,987.77	17.9	242,601.83	35.3	-146,614.06
	市營事業經費	1,964.67	.4	-1,964.67
	雜項支出	53,130.44	9.9	+53,130.44
	海珠公債	800.00	.1	+800.00
發還暫記收入	357.06	.1	+357.06	
總計		535,269.90	100.0	186,688.66	100.0	+151,418.76

(D) 各項支出分類
(1) 行政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市政府	市政府經費	\$ 17,652.00	11.5	衛生局	衛生局經費	\$ 9,271.44	6.1
財政局	財政局經費	14,000.00	9.1	公用局	公用局經費	5,625.82	3.1
	臨時地稅辦公費	2,254.54	1.5	社會局	社會局經費	4,031.50	2.6
	貧民教養費辦公費	628.95	.4		購委會	購料委員會經費	10,928.20
合計	16,883.49	11.0	代購物料費	45,000.00		7.1	
工務局	工務局經費	16,471.95	10.7	合計	55,928.20	36.5	
	石牌附近林場經費	1,866.67	1.2	市金庫	市金庫經費	381.40	.2
	狗頭山苗圃經費	98.00	.1		船舶牌照	船舶牌照征	1,000.00
合計	18,436.62	12.0	征收處	收處經費	965.00	.6	
教育局	教育局經費	3,000.00	2.0	市府音樂隊	市府音樂隊		
	教育局臨時費	4,045.22	2.6	總計	153,166.07	100.0	
合計	7,045.22	4.6					
土地局	土地局經費	15,944.38	10.5				

(2) 教育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小學校費	市立各小學校經費	\$79,500.00	63.1	教育費	市立中山圖書館經費	\$ 338.66	.3			
	中等學校經費	市立師範學校經費	9,852.82		7.8	農民識字學校經費	304.00	.2		
		市立商業學校經費	2,252.75		1.8	改良戲劇研究所經費	100.00	.1		
		市立美術學校經費	3,813.50		3.0	合計	3,189.66	2.5		
		市立職業學校經費	3,578.58		2.8	教育補助費	私立學校補助費	4,704.58	3.7	
		市立實驗中學校經費	1,094.50		.9		市教育會補助費	500.00	.4	
		市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7,009.75		5.6		合計	5,204.58	4.1	
		市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3,262.00		2.6		教育臨時費	造林運動經費	2,495.00	2.0
		市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3,262.00		2.6			本市第一次教育會議經費	1,400.00	1.1
		市立職工學校經費	1,808.00		1.5			第二通俗圖書館臨時費	500.00	.4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經費		900.00	.7	第六十三小學改建內街渠道費	25.00			.0		
市立語師範星期班經費	100.00	.1	合計	4,420.00	3.5					
合計	33,671.90	26.8	總計	125,986.14	100.0					
社會教育	市立博物院經費	1,030.00	.8							
	市立動植物院經費	880.00	.7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經費	396.00	.3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經費	141.00	.1							

(3) 公益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慈善事業	貧民教養院經費	\$ 35,646.97	41.5	公共娛樂	第九屆痘症運動經費	\$ 190.00	.2
	育嬰院經費	1,288.80	1.5		合計	26,590.57	31.0
	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	400.00	.2		中央公園經費	600.00	.7
	平民留居所補助費	200.00	.5		粵秀公園經費	450.00	.5
	市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4,800.00	5.6		海珠公園經費	234.00	.3
合計	42,335.77	49.3	東山公園經費	163.00	.2		
公共衛生	市立醫院經費	6,270.76	7.3	播音台經費	1,133.08	1.3	
	第一神經病院經費	4,045.40	4.7	合計	2,580.08	3.0	
	第二神經病院經費	7,113.64	8.4	其他	修理馬路渠道費	11,886.00	13.9
	第一二神經病院殮葬費	190.00	.2		改建渠道涌經費	2,000.00	2.2
	傳染病院經費	1,505.82	1.8		合計	14,336.00	16.1
	海港檢疫所經費	2,178.5	2.5	總計	85,842.42	100.0	
	癩瘋三院補助費	4,616.00	5.4				

(4) 建設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內港新堤工程費	\$ 3,305.00	3.5	建設	修建六十三小學校舍工程費	\$ 600.00	.6
陸路橋樑工程費	232.16	.2		合計	11,811.76	12.3
建築珠江鐵橋工程費	34,037.55	35.5	公用建設	修建東山水壩水閘工程費	5,250.00	5.5
河南公園工程費	3,000.00	3.1		遷移牛炮工程費	1,440.00	1.5
築路補助費	1,180.77	1.2		裝置電母鐘自動掣工程費	194.56	.2
購置挖泥機價款	16,428.99	17.1	其他建設	合計	6,884.56	7.2
動物園工程費	3,000.00	3.1	市立第二醫院定購×光鏡價款	7,791.35	8.1	
合計	61,184.47	63.7	平民宿舍修購費	2,900.00	3.0	
市立一中校工程費	3,125.96	3.3	修理貧民教養院工程費	1,292.50	1.4	
市立二中校舍杉樁工料費	5,756.60	6.0	土地銅牌價款	2,000.00	2.1	
市立公共運動場工程費	2,329.50	2.4	平民宿舍開辦費	1,292.50	.4	
			合計	16,106.98	16.8	
			總計	95,987.77	100.0	

(E) 各機關請領經費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市政府經費	\$ 17,652.00	5.3	工務局	工務局經費	\$16,471.95	5.0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4,800.00	1.5		修理馬路渠道經費	11,886.00	3.6	
市府音樂隊經費	965.00	.3		清理狗頭山苗圃經費	2,000.00	.6	
合計	23,417.00	7.1		石牌附近林場經費	98.00	.0	
財政局經費	14,000.00	4.2	衛生局	改建渠道濠涌經費	1,866.67	.6	
臨時地稅辦公費	2,254.54	.7		各築公路補助費	450.00	.1	
貧民教養費辦公費	628.95	.2		衛生局經費	1,447.00	.4	
合計	16,882.49	5.1		海港檢疫所經費	1,180.77	.4	
公用局經費	5,625.82	1.7	衛生局	合計	35,400.39	10.7	
播音台經費	1,133.08	.3		衛生局經費	9,271.44	2.8	
合計	6,758.90	2.0		市立醫院經費	2,178.95	.7	
社會局經費	4,032.50	1.2		市傳染病院經費	6,270.76	1.9	
育嬰院經費	1,288.80	.4		瘋癲三院補助費	1,505.00	.4	
貧民教養院經費	35,646.97	10.8		第一神經病院經費	4,616.00	1.4	
平民居留所補助費	200.00	.1	第二神經病院經費	4,045.40	1.2		
合計	41,168.27	12.5	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	7,183.64	2.2		
教育局經費	3,000.00	.9	土地局	土地局經費	15,944.38	4.8	
各項教育費	121,566.14	36.7		購委會	購科委員會經費	10,928.20	3.3
合計	124,566.14	37.6		市黨部	市黨部經費	20,000.00	6.1
			市金庫	市金庫經費	381.40	.1	
			總計	330,920.18	100.0		

二十一年四月份

廣州市市庫收支統計

(A) 收入總表

類別	本月		上月		本月比上月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稅	\$ 542,655.45	38.2	\$ 295,266.55	68.7	\$ +247,388.90
各種產捐	147,187.18	10.3	24,453.03	8.0	+112,734.15
各局雜收入	23,500.20	1.7	12,340.76	2.9	+11,159.44
貧民教養費	19,709.20	1.4	17,150.40	4.0	+2,558.80
市營汽車收入	12,000.00	.8	+12,000.00
租項收入	4,820.30	.3	2,523.41	.6	+2,296.89
雜項收入	53,726.62	2.4	61,933.39	14.4	-28,206.77
借入中行款	500,000.00	35.2	+500,000.00
文瀾書院產價	111,807.73	7.9	+111,807.73
各項暫記收入	15,806.86	1.1	+15,806.86
各項保託金	10,000.00	.7	629.23	.1	+9,370.77
收回存市行文瀾書院存款	5,756.60	1.3	-5,756.60
總計	1,421,213.64	100.0	430,125.42	100.0	+991,088.22

(B) 各項收入分類

(1) 稅捐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車牌捐	車牌捐	\$ 162,512.00	29.9	登記費	其他登記費	\$ 22,589.33	4.2
	車牌牌照捐	11,567.80	2.1		建築物登記費	14,441.38	2.7
	合計	174,079.80	32.0		土地登記費	12,021.02	2.3
土地稅	臨時地稅	101,738.62	18.8	娛樂捐	閱覽登記費	1.80	.0
	土地增價稅	7,208.44	1.3		合計	49,663.73	9.2
	碼頭稅	528.00	.1		特種娛樂捐	16,056.51	3.1
	合計	109,475.06	20.2		娛樂附加捐	8,265.47	1.5
花筵捐	西分處花筵捐	57,407.90	10.6	電力附加教育費	娛樂牌照捐	360.00	.1
	東南米義花筵捐	19,403.06	3.6		合計	25,484.98	4.7
	帶河基花筵捐	2,701.40	.5		各種戲捐	16,543.18	3.0
	合計	79,512.36	14.7		大戲捐	9,365.40	1.3
	牲口捐	豬捐	46,074.13		8.5	影戲捐	5,998.59
屠牛牛皮統稅		14,529.17	2.7	游藝場捐	2,967.89	.5	
合計		60,603.30	11.2	船類捐	合計	16,332.28	3.0
					過海電船捐	6,262.33	1.2
					船牌捐	3,246.00	.6
廣告捐	承挖車坡坑沙捐	總計	542,655.45	100.0	合計	9,508.38	1.8
					廣告捐	1,274.70	.2
					承挖車坡坑沙捐	160.68	.0

(2) 租項

(3) 各種產價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其他公地租	\$ 3,207.00	66.5	其他公地價	\$ 116,667.37	79.2
他山沙地租	1,006.10	20.9	騎樓地價	25,162.19	17.0
大碼頭地租	457.20	9.5	廢街地價	4,058.80	2.8
合計	4,820.30	100.0	騎地地價	1,216.88	.9
			騎免地價	81.94	.1
			合計	147,187.18	100.0

(4) 各局雜項收入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衛生局	留醫費用	\$ 6,502.27	28.1	財政局	各項罰款	\$ 1,562.79	6.8
	屠場衛生行政費	4,540.00	19.3		人行路工料費	867.98	3.7
	泡水池註冊費	20	.0		各項手續費	599.97	2.6
	衛生罰款	603.50	2.6		舖底頂手執照費	288.34	1.2
	醫師及專科師執照費	446.00	1.9		各項冊照費	112.80	.5
	特種藥品化驗費	280.00	1.2		各項測繪費	30.00	.1
	出入庄及運樞証費	77.00	.3		合計	4,461.88	14.7
合計	12,554.07	53.4	公用局	各項罰款	1,154.51	4.9	
工務局	違章建築罰款	3,542.00		15.1	各電器店及電器	181.70	.8
	小修費	813.00		3.5	工人執照費	18.90	.1
	建築照費	706.00		3.0	自來水工人執照費		
	建築店註冊費	400.00		1.7	合計	1,355.11	5.8
	市產石價	194.24	.8	土地局	地號牌費	280.40	1.2
中央公園網球場浴室收入	193.60	.8	總計		23,500.30	100.0	
合計	5,848.84	24.9					

(C) 支出總表

類	別	本月		上月		本月比上月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行政費	黨費	\$ 175,044.08	24.8	\$ 153,166.07	23.6	\$ +21,878.01
	教育費	27,000.00	3.8	20,000.00	3.7	+7,000.00
	公益費	275,947.16	39.2	125,986.14	23.5	+149,961.02
	建設費	78,761.54	11.2	15,842.42	16.2	-7,072.88
	雜項支出	143,156.53	20.3	95,987.77	17.9	+47,168.76
	海珠公債	4,025.19	.6	53,130.44	9.9	-49,105.25
	發還暫記收入			1,000.00	.1	-100.00
市金庫券還本付息	1,000.00	.1	357.00	.1	-357.00	
總計		704,942.50	100.0	535,263.60	100.0	+169,678.90

(十)

(D) 各項支出表
(1) 行政費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市 政 府	市政府經費	\$ 17,652.00	10.1	土地局	土地局經費	\$ 15,460.42	8.8
	市政府臨時費	5,000.00	2.9	衛生局	衛生局經費	9,260.11	5.3
	合 計	22,652.00	13.0	公用局	公用局經費	5,610.16	3.2
財 政 局	財政局經費	9,505.00	5.4	社會局	社會局經費	5,665.00	3.2
	財政臨時經費	3,952.80	2.3	購委會	購料委員會經費	14,156.30	8.1
	臨時地稅辦公費	3,971.56	2.3		代購物料費	35,000.00	20.0
	貧民教養費辦公費	857.52	.5	合 計	49,156.30	28.1	
	碼頭稅辦公費	64.18	.0	市金庫	市金庫經費	1,116.21	.6
	合 計	18,351.06	10.5	戶口編配委員會	戶口編配委員會經費	900.00	.5
工 務 局	工務局經費	24,133.71	13.8	市府音樂隊	市政府音樂隊經費	965.00	.6
	工務局臨時費	6,151.46	3.5		市政府音樂隊臨時經費	30.00	.0
	石牌附近林場經費	1,866.66	1.1	合 計	995.00	.6	
	狗頭山苗圃經費	98.00	.0	總 計	175,044.08	100.0	
	合 計	32,249.83	18.4				
教 育 局	教育局經費	9,125.00	5.2				
	教育局臨時費	4,268.99	2.5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228.00	.1				
合 計	13,621.99	7.8					

(2) 教育費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市立各小學校經費	\$167,204.00	60.6	教育費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經費	\$ 356.00	.1	
市立附設幼幼班經費	2,048.00	.8		市立民識字學校經費	304.00	.1	
市立貧民子女學校經費	1,709.66	.6		市立良戲劇研究所經費	200.00	.1	
市立水上小學校經費	1,460.22	.5		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經費	168.00	.1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經費				市立路旁閱書報版經費	141.00	.0	
合 計	172,457.88	62.5	合 計	13,887.32	5.0		
市立師範學校經費	19,705.64	7.1	教育補助費	私立學校補助費	9,409.16	3.4	
市立一中學校經費	14,019.50	5.1		市教育會補助費	1,000.00	.4	
市立美術學校經費	7,637.00	2.8		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補助費	100.00	.0	
市立職業學校經費	7,157.16	2.6		市立學校聯合會補助費	100.00	.0	
市立二中學校經費	6,524.00	2.4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補助費	100.00	.0	
市立商業學校經費	4,505.50	1.6		市立小學校聯合會補助費	100.00	.0	
市立實驗中學校經費	4,189.00	1.5		合 計	10,809.16	3.9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經費	3,616.00	1.3		教育臨時費	中山圖書館特刊印刷費	2,200.00	.8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經費	1,800.00	.7			市立第四次運動大會補助費	2,000.00	.7
市立世界語師範講習所經費	556.00	.2			市立第七六等校租賃民房批頭費	685.00	.3
市立國語師範講習所經費	554.00	.2	合 計	4,885.00	1.8		
市立附設音樂研究所經費	516.00	.2	其他教育費	市黨軍軍部經費	1,728.00	.6	
合 計	70,779.80	25.7		市立第一公共儀器所經費	700.00	.2	
民衆學校經費	7,296.00	2.6		市立第二公共儀器所經費	700.00	.2	
市立博物院經費	1,560.00	.6		合 計	3,128.00	1.1	
市立動植物院經費	1,380.00	.5	總 計	273,947.16	100.0		
市立中山圖書館經費	1,377.32	.5					
市立通俗演講所經費	560.00	.2					
市立兒童遊樂園經費	405.02	.2					

(3) 公益費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貧民教養院經費	\$ 34,636.34	43.9	衛生	第一神經病院殮葬費	\$ 20.00	.0
市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3,400.00	4.3		合 計	17,196.93	21.8
育嬰院經費	1,969.31	2.5	公共娛樂	中央公園經費	1,057.50	1.3
平民留居所補助費	1,757.00	2.3		中秀公園經費	840.00	1.1
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	200.00	.3		粵播音台經費	187.43	1.0
合 計	41,902.65	53.3		海珠公園經費	234.00	.3
第二神經病院經費	4,841.30	6.1		東山公園經費	163.00	.2
市立醫院經費	4,047.90	5.2	合 計	3,001.93	3.9	
癲瘋三院經費	3,108.00	3.9	其他	養路費	13,757.27	17.4
第一神經病院經費	2,658.40	3.4		清理馬路渠道費	1,950.66	2.5
海港檢疫所經費	1,460.75	1.9		改建渠道濠涌經費	480.00	1.1
傳染病院經費	1,053.13	1.3	合 計	16,527.93	21.0	
			總 計	78,769.54	100.0	

(4) 建設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工務建設	珠江鐵橋工程費	\$87,344.06	47.0	建設	建築第三十三小學校舍工程費	\$ 970.00	0.5
	珠江鐵橋脚工程費	16,836.02	11.8		第十九小學校築路費	800.60	0.6
	購置挖泥機價款	16,776.65	11.7		改建第三小學校舍工程費	600.00	0.4
	建築內港新堤工程費	13,303.00	9.3		職工學校開辦測量科經費	500.00	0.3
	興築上下墳頭崗羅崗等路工程費	4,000.00	2.8		市立第一中學校具定款	500.00	0.3
	承築松岡模範馬路工程保固費	1,520.18	1.1		合計	10,085.35	7.1
合計	119,779.91	83.7	其他建設	土地鋼牌價款	5,423.04	3.7	
教育	市立各小學購置增班校具款	2,594.00		1.8	市立第二醫院購置割症床等器具款	4,168.73	2.9
	市立各小學購置枱椅校具款	1,627.00		1.1	市立第二醫院購置X光鏡款	3,699.50	2.6
	建築第八小學校舍工料費	1,368.75		1.0	合計	13,291.27	9.2
	建築第五十五小學校舍工程費	1,125.00		0.8	總計	143,156.53	100.0

(E) 各機關請領經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市政府	市政府經費	\$ 17,652.00	3.5	工務局	清馬路渠道費	\$ 1,950.66	1.4
	市政府臨時經費	5,000.00	1.1		石牌附近林場經費	1,866.66	1.4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3,400.00	0.7		改建渠道濠涌經費	840.00	0.6
	合計	26,052.00	5.2		狗頭山苗圃經費	98.00	0.1
財政局	財政局經費	9,505.00	1.9	合計	44,920.80	8.1	
	臨時地稅辦公費	5,971.56	0.8	衛生局	衛生局經費	9,260.12	1.0
	貧民教養費辦公費	857.52	0.2		第二神經病院經費	4,841.80	1.0
	碼頭稅辦公費	64.18	0.0		市立醫院經費	4,047.90	0.9
合計	14,398.26	2.9	瘋瘋三院補助費		3,108.00	0.7	
公用局	公用局經費	5,610.16	1.1		第一神經病院經費	2,656.40	0.6
	播音樓經費	787.48	0.2		傳染病院經費	1,053.13	0.2
	合計	6,397.64	1.3		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	200.00	0.0
社會局	社會局經費	5,665.00	1.1	海港檢疫所經費	1,469.75	0.3	
	貧民教養院經費	34,636.34	8.9	合計	26,637.09	5.0	
	育嬰院經費	1,969.31	0.4	土地局	土地局經費	15,466.42	3.0
	平民留居所補助費	1,757.00	0.3	購委會	購料委員會經費	14,156.30	2.9
合計	44,027.65	8.7	市黨部	市黨部經費	27,000.00	5.0	
教育局	教育局經費	9,125.00	1.8	市金庫	市金庫經費	1,116.21	0.2
	各項教育經費	271,062.16	54.0	市府音樂隊	市政府音樂隊經費	965.00	0.2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228.00	0.0	戶口編配委員會	戶口編配委員會經費	900.00	0.2
合計	280,415.16	55.8	總計	502,452.53	100.0		
工務局	工務局經費	24,133.71	4.8				
	養路經費	13,737.27	2.7				
	各公園經費	2,204.50	0.4				

二十年上半年本市大宗貨物出入口概況

十四

廣州市之大宗貨物出入口概況，其自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十八年者，本府出版之統計週刊第一卷第一期及三十九期已有詳細之論列。民國十九年者，復見於該刊第二卷第十期。關於此項材料之來源及編製之方法，該刊在上列數期已有所申說。茲所發表之二十年上半年者，編製方法及材料來源悉仍其舊，故不贅。

半年以來，貨物入口總數一月與二月比其他各月為多。惟以各類貨物之計算單位不同，故不能作精確之比較。若以本年上半年與昨年全年數相比，則棉疋頭約等於三分之一，棉紗約四分之一，土布約七分之一，呢絨約二百三十分之一，米穀約一倍半，麵粉約二分之一，白糖約四分之一，花生油約二分之一，牛奶約四分之一，荳約二分之一，煤炭約二分之一，煤油約四分之一，火酒約三分之一，紙烟約十一分之一，紙約三分之二，牛皮約二十分之一，五金約二分之一，機器約四分之一，滑油物約二分之一，油臘約二分之一；除米穀及紙丙類較上年之半數增多，及麵粉，花生油，荳，煤炭，五金，滑油物，油臘數種與上年全年之半數比較約相等外，其餘均減少此種景象，或可認為入口貨物減少之徵兆。雖然此種比較，非敢云精確；蓋貨物入口，常有增減，一年之減少，或為偶然未可作証，且貨物之需求常有季節關係

而不同，以半年之材料而比較全年之半數，亦有不確之嫌；吾人謂或可認為貨物入口，減少之徵兆者，蓋以其有數種貨物減少特多一端耳。故吾人亦不因此而據為樂觀。

出口貨物，為昨年之半數比較，增減有限，故無詳細比較之必要。

至各月之增減，殊不一致。其中此項貨物本月比上月增而彼項反比上月減者，亦所在多有。此則貨物之用途因季節而異亦一原因非全屬偶然者也。

二十年上半年
廣州市大宗貨物出入口
(A) 入口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類 別								
原料及疋頭	疋頭 (疋)	82,612	39,096	103,534	82,023	105,774	57,292	470,331
	棉紗 (担)	63,710	11,979	10,346	23,521	7,336	31,660	148,552
	土呢 (担)	2,721	720	321	71	26	200	4,059
	布絨 (碼)	1,658	460	2,118
食 物	麵粉 (担)	108,281	70,667	34,608	43,577	52,116	71,229	380,478
	米 (担)	423,392	453,299	225,771	37,184	98,255	6,592	1,244,493
	花生油 (担)	63,101	2,367	11,851	20,644	38,407	45,010	181,380
	牛奶 (担)	14,923	18,718	13,977	7,735	11,599	8,182	75,131
	生油 (担)	326	177	193	616	783	882	2,977
	荳蔻 (担)	145,418	139,884	126,892	119,035	92,127	68,073	692,279
燃 料	煤 (噸)	31,691	31,686	36,589	44,070	51,377	40,902	236,315
	火油 (加倫)	9,531	10,622	7,369	24,406	51,928
日 用 品	紙 (担)	100	5,265	8,905	16,336	13,158	2,150	45,914
	烟 (千支)	22,639	12,335	19,930	28,752	19,743	36,573	139,972
雜 貨	牛皮 (担)	190	35	13	504	746
	五金 (担)	23,024	20,103	29,189	25,062	18,450	25,837	142,467
	滑油 (關兩)	32,844	6,664	27,573	6,494	1,375	74,950
	油 (加倫)	52,152	41,384	99,789	50,056	35,457	46,961	325,799
	臘 (担)	12,239	6,624	6,816	5,084	2,851	2,303	35,917

(B) 出 口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類 別								
絲及疋頭	生絲 (担)	7,298	3,462	3,422	1,852	2,201	3,294	21,529
	蠶頭 (担)	2,656	2,643	4,790	4,156	4,663	4,538	23,646
	蠶繭 (担)	199	199
	土布 (担)	729	346	394	361	589	764	3,183
飲 食 品	荳餅 (担)	2,164	1,654	1,579	1,912	1,892	1,338	10,539
	荳茶 (担)	4,236	2,514	3,311	3,215	1,641	1,636	18,194
	製羌 (担)	791	724	1,528	1,809	1,145	694	6,691
日 用 品	烟葉 (担)	1,329	1,960	1,561	842	739	979	7,410
	紙 (担)	8,598	5,487	3,275	2,309	4,732	1,765	26,166
	火柴 (担)	1,613	1,607	4,165	2,653	3,318	2,863	16,219
	草蓆 (張)	24,156	9,649	45,300	97,439	59,317	74,674	310,535
雜 貨	地蓆 (捲)	631,462	613,858	750,050	953,051	829,714	843,843	4,621,978
	炮竹 (担)	5,113	2,202	2,086	3,451	1,968	2,789	17,609
	鴨毛皮 (担)	3,129	2,601	1,910	1,853	1,597	251	11,341
	桂 (担)	390	1,487	1,216	2,365	1,775	579	7,812
		4,408	4,243	8,215	7,044	9,261	7,200	40,371

半 年 來 廣州市屠宰牲畜統計

二十年上半年

種 類	牛 類			豬 類			羊 類		
	黃牛	水牛	小牛	大豬	中豬	小豬	草羊	綿羊	
月 份	一月	694	3.225	12	33.860	14.497	7.290	461	351
	二月	447	2.556	—	31.361	16.011	6.374	365	277
	三月	508	3.310	25	27.859	14.186	8.082	436	346
	四月	394	3.201	24	27.914	13.547	7.159	316	275
	五月	683	3.427	—	29.610	12.036	6.672	241	245
	六月	920	3.402	—	31.260	59.87	59.87	254	283
總計	23,028			305,478			3,842		

(十六)

廣州市自殺統計

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自殺動機	生計問題	12	4	16	自殺結果	死 救	6	7	13
	失 戀	2	5	7		被 救	26	23	49
	家庭問題	5	10	15		不 明	1	...	1
	疾 病	2	1	3	合 計	33	30	63	
	婚姻不自由	...	1	1	自殺者年齡分配	10—19歲	5	3	8
	被 虐	...	1	1		20—29	13	10	23
其 他	5	3	8	30—39		5	3	8	
不 詳	7	5	12	40—49		2	2	4	
合 計	33	30	63	50—59		1	...	1	
				60以上		1	3	4	
自殺方法	服 毒	19	16	35	自殺者職業分類	不 詳	6	9	15
	自 縊	1	2	3		合 計	33	30	63
	投 水	12	11	23		學 界	4	1	5
	自 戕	1	1	2		商 界	5	1	6
	合 計	33	30	63		工 界
						軍 政 界	5	...	5
				無 職 業	19	28	47		
				合 計	33	30	63		

廣州市自殺統計

二十八年八月份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自殺動機	經濟壓迫	5	...	5	自殺結果	死 救	4	1	5
	失 戀	...	2	2		被 救	6	16	22
	家庭問題	1	10	11		合 計	10	17	27
	疾 病	1	...	1	自殺者年齡分配	19歲以下	3	4	7
	被 虐	...	4	4		20—29	3	9	12
	被 冤	1	1	2		30—39	1	1	2
不 詳	2	...	3	40—49		1	2	3	
合 計	10	17	27	50—59		1	...	1	
				60歲以下		1	...	1	
自殺方法	服 毒	4	8	12	自殺者職業分類	不 詳	...	1	1
	自 縊	1	2	3		學 界	1	1	2
	投 水	4	7	11		商 界	1	...	1
	跳 樓	1	...	1		工 界
	合 計	10	17	27		軍 政 界	1	...	1
						無 職 業	7	16	23
				合 計	10	17	27		

二十一年八月份
廣州市火警統計

類	原因		焚食	洩電	縱火	其他	合計	起火		傷斃人數	損失約值(元)	
	原	別						起	時			刻
已未 成成	災災	計	...	1	...	4	5
			...	6	...	12	21
店住公其	舖宅所他	計	3	6	1	16	21
			3	2	...	6	12
起火場所	損失程度	計
		
損失舖屋	舖屋別	計
		
店住公其	舖宅所他	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26	26	26	26	26	9,660	

廣州市各種汽車失慎統計

二十一年七月份

失 慎 次 數						傷 斃 人 數						
別	本月	上月	去七月	本月比較增減		傷斃程度	本月	上月	去七月	本月比較增減		
				上月	去七月					上月	去年七月	
途車 業汽車 家汽車 車 單車	14	9	2	+5	+12	死亡	男女童	2	...	2	+2	0
	10	16	13	-6	-3		0	0
	7	6	1	+1	+6		...	1	-1	0
	5	2	1	+3	+4		合計	2	1	2	+1	0
計	37	33	17	+4	+20	重傷	男女童	5	5	7	0	-2
							...	4	1	...	+3	+4
							...	1	...	+1	+1	
							合計	10	6	7	+4	+3
計	37	33	17	+4	+20	微傷	男女童	25	11	8	+14	+17
							...	5	7	1	-2	+4
							...	2	3	2	-1	0
							合計	32	27	11	+5	+21
計	37	33	17	+4	+20	總計	男女童	30	22	17	+8	+13
							...	9	8	1	+1	+8
							...	3	4	2	-1	+1
							合計	42	34	20	+8	+22

廣州市各種汽車失慎統計

二十一年八月份

失 慎 次 數						傷 斃 人 數						
別	本月	上月	去八月	本月比較增減		傷斃程度	本月	上月	去八月	本月比較增減		
				上月	去年八月					上月	去年八月	
途車 業汽車 家汽車 車 單車	16	9	9	+7	+7	死亡	男女童	3	2	3	+1	0
	17	16	26	+1	-9		0	0
	4	6	6	-2	-2		...	1	+1	+1
	4	2	6	+2	-2		合計	4	2	3	+2	+1
計	42	33	49	+9	-7	重傷	男女童	5	5	11	0	-6
							...	2	4	1	-2	+1
							...	1	1	2	0	+1
							合計	8	10	14	-2	-6
計	42	33	49	+9	-7	微傷	男女童	25	25	23	0	-3
							...	5	5	4	0	+1
							...	7	2	10	+5	+3
							合計	37	32	42	+5	-5
計	42	33	49	+9	-7	總計	男女童	33	30	42	+3	-9
							...	7	9	5	+2	+2
							...	9	3	12	+6	+3
							合計	49	42	59	+7	-10

本市工會最近之調查

(一)遵照工會法改組或組織之工會共三十二個團體會員人數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人

名 稱	會 址	人 數
廣州市理髮業職業工會	長堤三百六十二號	會員二千二百五十七人
廣州市配鹽業職業工會	太平通津	會員一千一百一十七人
廣州市毛掃業職業工會	第一津大興安	會員八十三人
廣州市中藥泡製劑業職業工會	水母灣四號二樓	會員七百一十人
廣州市打樁業職業工會	大德路三百二十四號	會員三百三十三人
廣州市戲服盔頭繡繡業職業工會	濠畔街德興里三十二號	會員一百零四人
廣州市縫業職業工會	賢藏街三十二號	會員一千七百九十九人
廣州市布錦綸通紗織造業工會	紙行街三區黨部	會員九百五十人
廣州市天窓業職業工會	洪壽大街二十四號	會員一百八十七人
廣州市車衣業職業女工會	財政廳前三百三十號	會員七百七十人
廣州市丸散業職業工會	大圍正街三十二號	會員九百五十四人
廣州市雲石業職業工會	大新街連元街	會員一百三十九人
廣州市打包業職業工會	怡和大街五十四號二樓	會員二百五十六人
廣州市洋務油漆業職業工會	菜欄東橫街五號	會員一百七十二人
廣州市聯盛引水業職業工會	河南寶恕一巷二號	會員六十一人
廣州市伏力業職業工會	西關榮華西三十一號二樓	會員二百六十五人

本市工會最近之調查

府州市茶居業職業工會	狀元坊天平街	會員四千三百九十人
廣州市玻璃樽業職業工會	楊仁中五號二樓	會員三百三十二人
廣州市宰拆牛肉業職業工會	惠福西甜水巷四十七號	會員四百零二人
廣州市洋裝金銀器皿業職業工會	洪安里二十二號	會員六百壹十人
廣州市挑切金銀箔業職業工會	賢梓里內錦賢里	會員一百三十一人
廣州市漆器業職業工會	大德路方記巷	會員四百零五人
廣州市藥片業職業工會	三聖新街	會員五百人
廣州市車玉業職業工會	小新街	會員二百五十人
廣州市繪畫業職業工會	河南龍田東四巷五號	會員三百七十六人
廣州市音樂業職業工會	牛乳橋陳基街	會員壹百零九人
廣州市酸枝製什業職業工會	小新街一百二十六號	會員八百九十二人
廣州市製漆業職業工會	長樂街六號二樓	會員壹百六十四人
廣州市棚業職業工會	豐寧路五十九號	會員四百零四人
廣州市木藝建築業職業工會	濠畔街	會員二百五十人
廣州市木料鏡裝貨業職業工會	西關荷溪三約七號	會員七十八人
廣州市酸枝花梨筍頭業職業工會	大德路芳記巷三號	會員七百六十三人

(二)特種工會、中央會規定機器、電業、海員、郵員、鐵路五種工人團體為特種工會、惟特種工會法至今尚未頒布施行、故工會無從遵照改組或組織、特種工會共有七萬三千零九人、茲分別會員如下、

名	稱	會 址	人 數
廣東機器總工會		河南和珠社	會員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二人
中華全國海員工業聯合會廣東支會		長堤海珠前	會員一萬七千人
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		小北街九十八號	會員一千四百四十二人
粵漢鐵路總工會			
廣九鐵路總工會			

(三)未組織工會、有工會而未遵照工會法改組、或未人工會之工人、共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人。海員工業、內河船業、船渡輪務。及駁僱工人、共五萬六千九百二十人。

名	稱	人 數
理貨運貨打包及起落貨工人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人
鐵路汽車工業及郵務工人		二千一百八十人
手車伙人力貨車及派報工人		八千二百六十五人
海關華工鹽業配光及水陸花筵酒樓工人		一千五百五十五人
煤炭及煤船僱運工人		二千七百人
茶居酒樓茶室及粉麵茶飯工人		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人
磨製糕粉西餅餅乾京果及糖綉工人		三千二百一十人
醬料涼菓雜務酒業糧穀及米業工人		七千二百人
油業油業雜務茶業及鮮菓成貨工人		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人
瓜業菜欄職工魚業及宰販牛業工人		七千二百二十人

本市工會最近之調查

錦綉織造衫襪及織造工人	六千五百人
染布染福車衣女工及縫業工人	二千四百八十六人
縫製車衣新衣故衣及織襪女工人	五千五百四十人
翻洗帽唐鞋及洗衣工人	二千四百六十四人
土洋杉標木器鐫木及土洋方木枱椅工人	四千一百三十七人
棧箱木箱木器器具裝修及西式傢私工人	二千三百五十人
木料鏡裝土洋木器雕花及酸枝花梨箱頭打磨開行工人	一千八百八十二人
梳業車輛木工裝船及杉木開料貫料工人	四千七百九十人
木業建築土木建築泥水打樁工人	一萬二千人
石業天窰漆器牙刷棍掃及壽枋工人	二千零八人
象牙骨器象牙檀香及骨角象牙什貨工人	一千五百五十人
洋巾畫業織漂染毛巾掃把及白鐵工人	三千零四十人
金銀首飾鑄造銅器泥模及汽燈工業工人	三千六百零七人
玻璃磨玻璃及柴炭黑白炭工人	四千六百零六人
花卉藥伏茶券鞋及炮竹工人	四千九百人
郊外墳山馬路臘青雲母及洋務工人	六千八百人
糖菓牛奶顏料製香撮影及接造聯軸及帳工人	三千零三十人
製墨製膠器風製紙盒及皮革箱皮隱藤蠟工人	二千九百七十五人
竹器籬籠毛扇製造草蓆及錦繡翎毛	六千一百三十三人
洋裝頭髮理髮削花及石粉脂粉工人	二千九百四十三人

九榮印務石印書藉文具及淘磁工人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人
 大新先施安華及土洋什貨工人 六千八百六十五人
 旅業厨業水陸負販勞業及什務工人 五千七百九十八人
 優界劇員衣什箱及優界工人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人
 煙絲販煙藥材水煙筒及呂宋煙工人 六千七百人
 鉛罐錫器修造鐵輪船及製彈工人 八百七十人

本市樹膠業之調查

本市樹膠業，創自民八，營業祇限於膠鞋底膠鞋跟二種，至民十而大盛，共計廠號二十二家，至民十三本市消防經費無着，遂創辦樹膠捐，以資絕注，同年沙基慘案發生，對並絕交，原料來源困乏，積此種種原因，各廠相繼倒閉，僅餘數家，亦奄奄無生氣，民十七外來膠粘布鞋源源而至，充滿市場，各廠故步自封，不思改進，利權外溢，不知凡幾，南強膠廠亦於此時成立，做製舶來膠粘布面鞋，各同業亦因而變更出品，其他新廠相繼成立，茲將廣州市樹膠製造廠樹膠製品產額樹膠製造廠歷年增加情形，列表如下，

廠名	成立年月	資本及準備金額	營業項目
馮強	十一年	十萬元	膠粘布面鞋及其他膠品
大一家	十一年	十萬元	全右
南強	十七年	十萬元	全右
遠東	十八年	五萬元	膠粘布面鞋
合作	十六年	五萬元	膠底及膠粘布面鞋
平安福	十一年	三萬元	膠底及膠輪
國光	十八年	三萬元	膠粘布面鞋
瓊南	十九年	五萬元	全右
大中華	十九年	五萬元	全右
昭信	十九年	三萬元	全右
華星	十九年	三萬元	全右
國際	十九年	三萬元	全右

廣州市樹膠製造廠

本市樹膠業之調查

武昌	十九年	三萬元	全右
民衆	二十年	三萬元	全右
長城	二十年	三萬元	全右

共計七十四萬元

本市樹膠製品近年出產額

出品名稱	出產額	及	年	份	增加家數	連上共	是年營業金額
膠粘鞋	九萬對		十七年	一	四家	四家	三十萬元
膠鞋	九萬對		十八年	二	五家	五家	五十九萬八千元
膠鞋	九萬對		十九年	六	七家	七家	一百一十萬〇九千元
膠鞋	一百三十萬對		二十年	二	十五家	十五家	三百一十二萬九千元

粵綢綾出口概況

粵省綢綾一項，年中運銷安南暹羅，及南洋群島一帶者，其數不下千萬，而此項織造工人會萃於南海西樵一帶，經此業者，約三十餘鄉，工人逾萬，土絲之銷暢，不亞於紗綢，廣州營是業者其數約二十家左右，而綢綾莊，在昔鼎盛者，共四十餘家，今則非前比矣，去年安南政府因推銷法國線織品之故，對華線織品，科以嚴酷之稅則，使華線織品，不能越雷池一步，職此之故，不特紗綢大受打擊，即綢綾一項，亦蒙重大影響，貨壅不銷，商業凋敝，工人因是失業者達二三千人，馴至于今，仍未有新發展以恢復原狀，致四十餘家之綢綾莊，僅存二十家左右耳，即西樵

本市樹膠製造廠歷年增加狀況

膠製物品	十五萬件	二萬對	二萬對
膠躡	十萬對	五萬對	五萬對

年 份 增加家數 連上共 是年營業金額
 十六年以前 四 家 四 家 三十萬元
 十七年 一 家 五 家 五十九萬八千元
 十八年 二 家 七 家 一百一十萬〇九千元
 十九年 六 家 十三家 三百一十二萬九千元
 二十年 二 家 十五家

一帶工人，亦僅剩二千人左右，業務之凋敝，可見一斑，本年各暹羅幫，尚有辦貨而爪哇一帶，亦有落手，計全市本年之綢綾店營業僅百萬左右耳，以較往昔，幾有五與其四之比，且本生意異常困難，計每疋綢綾，約重六七兩，沽價十元，而所沽出之貨除將匯水，補入虧價外，每疋獲二毫七八至三毫五六耳，此二三釐錢之獲利照例實不能化算，幸銀價又平，息口一層，非繼續增高，故全行亦均勉強，據該行中人云，苟息口畧高，則全行營業已完全無望，今所希望者則政府能與安南政府交涉，減輕稅則，或有希望恢復成數之可能云，



議案 (市行政會議第十二次至第十五次)

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九月二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簡又文 張拔超 何熾昌 徐家錫
黃謙益 袁夢鴻 李仲振 陸幼剛 黃漢偉 楊家鼎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張拔超

(甲)報告事項

- 一，李局長黃參事報告巡視馬路電鐘情形
- 二，何局長報告改善清糞時間辦法
- 三，陸局長報告上年度市立學校辦理成績及本年度招生開學情形
- 四，簡局長報告接事後局務狀況

(乙)討論事項

- 一，工務局提議修正建築商店註冊及登記章程案
(議決)交黃參事審查

議案

- 二，工務局提議增植市內及郊外路樹案

(議決)交黃參事審查

- 三，財政局提議更定本局本年度九月份起增減預算數目意見案

(議決)交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

- 四，黎局長張秘書審查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案

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安寧里至官塘街等馬路案

(議決)通過

- 六，市政府臨時提議將馬路鐘改裝交通燈案

(議決)通過

- 七，市政府臨時提議再催跑馬場承商從速繳存建築保證金案

(議決)限承商於十天內繳存建築保證金十萬元招本市股實銀

行逾期不繳即將批約實行取銷

- 八，市政府臨時提議劃清各局職權案

(議決)先由各局長臚列應行修正之點彙送簡局長陸局長黎局長三人參攷俟簡陸黎三局長將劃分各局職權全案草定

後即召集全體局長分別審議再提交大會議決施行

九、程局長李局長黃參事報告查統一長途車招承章程案

(議決)交黎局長張秘書覆審查

(議決)酌定若干輛試辦市營由李局長簡局長程局長黎局長妥

議辦法呈核

四、(畧)

五、工務局提議繼續興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案

(議決)通過

六、工務局提議改建由鎮海樓至中山紀念碑馬路案

(議決)通過

七、工務局提議完成海珠新堤及填地工程案

(議決)交黃參事審查

八、工務局提議開闢白蜆岡為模範住宅區邊坎預算案

(議決)通過

九、工務局提議興築黃沙大鉄橋案

(議決)通過

十、市政府提議嗣後建築花砂路或泥路須於馬路中線或邊線豎立

穩確標誌案

(議決)通過

十一、政府提議將東較場育嬰院及貧民教養院上蓋連地投變案

(議決)通過由財政局工務局會同辦理

十二、財政局提議變更市立五十一小學校建築地址案

(議決)照財政教育工務三局撥勘地址收用建築

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九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簡又文 程鴻軒 徐甘棠 黎漢鑑 張拔超 伍伯勝

李仲振 徐家錫 袁夢鴻 何熾昌 楊家鼎 陸幼剛 李泰初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張拔超

(甲)報告事項 無

(乙)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補助市黨部舉辦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經費案

(議決)交陸局長會同預算委員會審查

二、財政局提議修正地稅滯納罰則及增訂無建築宅地滯納取締辦

法案

(議決)交程局長黎局長黃法律專員審查

三、財政局提議改善人力手車案

十三、教育局提議將市立師範校舍遷地變賣擇地遷建新校舍案

(議決)遷建羅崗由工務財政教育三局從速規劃辦理

十四、市政府臨時提議繼續按月補助市黨部廣州日報經費壹千元

以伍個月為限案

(議決)通過

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九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何熾昌 簡又文 黎漢鏗 程鴻軒 張拔超 徐家錫

黃謙益 袁夢鴻 黃漢偉 楊家鼎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張拔超

(甲)報告事項 無

(乙)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本府二十年度建設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二、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提議補助市黨部童子軍教練員養

成所經費案

(議決)通過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提議變更預算案

議案

(議決)通過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平民宮追加預算及組織章程案

(議決)平民宮預算月支一千元着社會局將預算及章程修正再

議

五、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增設第四課經常預算及組織大綱

案

(議決)該課經常費照審查修正預算表月增辦公費一百元原擬

組織大綱出版印刷事項歸併宣傳股刊物審查事項另設

一出版物審查委員會與戲劇電影歌曲審查委員會同直

接隸屬該局

六、黃參事報告審查完成海珠新堤及填地工程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黃參事報告審查增植市內及郊外路樹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預算經費減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工務局提議東沙住宅區擴展至蜆壳崗及馬鞍崗遷墳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九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漢鏗 何熾昌 張拔超 楊家鼎 徐家錫

李仲振 簡又文 陸幼剛 徐甘棠 袁夢鴻 黃謙益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張拔超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一、黎局長張秘書審查承辦廣州市長途汽車章程案

(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二、工務局提議東沙住宅區鋪築路面及裝渠植樹案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修正建築商店註冊及登記章程案

(議決)通過

四、財政局提議展開東沙住宅區西便地段案

(議決)通過

五、財政局臨時提議市立銀行前任失竊憑票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派程鴻軒李泰初張拔超三員依法辦理具報

六、財政局臨時報告審查市營人力手車意見案

(議決)緩辦

七、市政府臨時提議修正本府與聯興公司墊款購地合約案

(議決)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

八、市政府臨時提議收用廣仁善堂舊址案

(議決)給價收用由市立銀行辦理

九、市政府臨時提議將是岸寺學校餘地變賣案

(議決)通過

十、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華僑安集所案

(議決)由財政局社會局辦理

十一、市政府臨時提議建築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新會所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興築



法規

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承辦本市各項土木工程無論橋樑，馬路，住宅及其他

一切建築之工程公司或泥水木作。均須遵照本章程携具

保結到工務局登記。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及承

建本市各大小建築工程於未領得執照之前。概不得承接

或投承本市內大小建築工程。

第二條 凡建築商店到工務局註冊登記。須具有左列第一，二，

三，四項為合格。

(一)具有工程知識。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章程者。

(二)有經濟信用者。

(三)實有股實担保者。(甲等之股實担保店。以有商業

牌照註冊資本額式千元以上者為合格。乙等一千元

以上為合格。丙等五百元以上為合格。)(如無股實

担保店。須繳存保證金。按存廣州市商會。甲等繳

法 規

存五百元。乙等繳存三百元。丙等繳存二百元。)(四)有顯著之建築工程成績者。

第三條 担保店祇准担保建築商店一間註冊登記。如發覺兩建築

商店同一担保店時。其後來註冊者須另覓担保店否則將

其牌照註銷。

第四條 建築商店。不得担保同業。其以前經核准有案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凡建築商店到工務局註冊登記。須按等級繳納登記費。

由工務局分別發給營業牌照。其等級及註冊登記費如左

。

甲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伍拾元。准投承本市一切

大小建築工程

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三十元。准投建本市一萬

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十元。准投建本市一千元

以下之建築工程。

五三

第六條 凡新創建築商店。得隨時根據手續到工務局申請註冊登記。

第七條 凡在工務局已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每年須依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時期來局換照登記如過期不換則舊領得之牌照無效。須從新補領。方准營業。

第八條 凡換照登記時欲改易等級者。如由低改換高等。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並須按等補納註冊登記費。若由高等改易低等。除按等繳納換照外。從前繳過註冊登記費所多餘之款。概不按等補回。

第九條 凡將低等執照換領高等執照者。須由工務局審查認可方准照發。

第十條 凡在工務局已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更易店號。或店主時。須到局重行註冊登記。(遷移店址亦須呈報查明備案)

第十一條 凡在工務局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須將所領得之營業執照。懸掛店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驗照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另行公佈。

第十三條 註冊登記及換照登記之手續如左

A 註冊登記手續

(1) 建築商店之店主。或經理人須親到工務局填寫申請註冊

登記表。並蓋殷實担保店圖章。

(2) 工務局依據申請註冊登記表。詳細審查。

(3) 經審查合格。該商接得通知書後。即收註冊登記費。繳交工務局會計股核收給據。(如不合格並通知知照。)

(4) 憑註冊登記費收據。到工務局領取營業執照。

B 換照登記手續

(1) 將舊領執照及換照登記費等。携帶來局核給收據。並須繳蓋原日担保店圖章。

(2) 辦妥後通知到工務局領照。

(3) 憑登記收據。到局領取新照。

第十四條 凡建築商店。在換照登記期間報建本市建築工程。須繳驗換照登記費。如無此項收據。概不准呈報建築。或投承各工程。

第十五條 凡已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遺失執照須將遺失原冊呈報並須登報聲明。及將原日之担保圖章補蓋。來局聽候查明屬實。當准予補發其繳納照費應照左列規定按等繳納。若無担保店者。應照新領照手續辦理。

甲等。繳納照費貳元五角。乙等。繳納照費二元。丙等。繳納照費一元。

第十六條 凡在工務局已經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違章建築

情事一經本局查確。立即從嚴處罰。或繳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七條 凡舊領牌照。向無担保店者。如發覺重大違章。無罰款繳交者。除停止其報建外。仍要拘案負責辦理。

第十八條 凡各建築商店之担保店。如有停業或倒閉。該建築商店。應自行另覓担保店來局備案。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將其牌照註銷。

第十九條 凡在工務局註冊之建築之商店。其經理人或店主。如有重領牌照。工務局得將其後來註冊之建築商店牌照註銷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財政局招領東沙住宅區地段及建築章程

程

(一) 凡請領本區地段者，須先到本局收發處取具申請書，依式填寫，並携按金二百元，連同投遞，靜候批飭，如奉到批准後，限五日內一次過清繳地價，領照管業（繳款手續另定之），逾期不繳，即將按金充公，並撤銷准案

(二) 本區各段地價，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井毫洋五十元，乙等每井毫洋四十五元，丙等每井毫洋四十元

(三) 本區段內花砂路渠道種樹等項，公共工程，將來由工務局規劃辦理，其費用概歸承領各地段業主照地價比例分批（征收各該費用章程由工務局另訂）

(四) 凡領得地段後，須於六個月內，將該地段內屋宇庭園各部，區劃妥當，並將園庭地及段內人行路先種樹木，限十二個月建築屋宇，如逾期不建則將該地段執照取銷，准由別人領受，所繳過之地價，九折發還

(五) 本區內不得建造木屋棚廠，或他種臨時建築物，以圖敷衍，違者仍查照第四條辦理

(六) 本住宅之建築物，應以美術化之屋宇式爲限，承建人計劃人及承商，須具備計劃圖說，呈繳工務局審核，如無碍公衆美觀，適合衛生，方得准照建築

(七) 每地一段，限建住宅一所，惟領兩段，或兩段以上併建一所者聽之

(八) 凡建住宅，其擬建之屋地，不得超過全宅地段面積之一半

(九) 凡建住宅，其近馬路之牆脚外線，限與人行路之線，相距至少二十英尺，其屋宇之兩旁離其地段之邊線，不得少過八尺

(十) 凡建住宅，其屋宇架樓，不得高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算）

(十一) 各層樓之高度，樓下一層，不得低過十尺，餘層不得低過

八尺

(十二)凡建住宅，每所至少須設水廁一個，並須建一化糞池，化糞池及廁所建築之規定，應照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第三十

九條辦理

(十三)凡建住宅，其廚房廁厨土庫，天花閣等，須一律有窗開向空地

第三條

凡未經換領本局中醫生開業證書擅自懸牌執業一經查覺處罰壹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即日停業再犯者倍罰之

以上

第四條

凡中醫生須將所領之開業證書懸於醫室當眼處證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但須繳補領費壹元若證書遺失未經呈准補發不得執業違者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處罰之但在呈請補發期間經本局許可不在此限

(十四)凡建住宅，其廚房須設煙通，該項煙通，須突出瓦面三尺

(十五)凡建住宅及其牆壁，須用磚或耐久堅實物料砌結，不得用磚泥或有碍公共安全之物料

第五條

凡中醫生與人診病須附帶處方箋其處方箋上須將該醫生姓名住址局証號數列入仍須親筆署名方上負責所開之方其字畫不得潦草藥名不得以同音之字或別種名稱替代(例如枇杷葉寫把入地骨寫川古之類)以上其或因誤開藥味至傷斃人命者(例如車前寫馬前之類)除註銷證書外仍送交法院懲辦

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

二十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領有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發給之開業證書方准在廣州市內執業

第六條

凡中醫生懸牌執業除應遵守本章程及遵守本局頒行之取締醫界應守醫德羈規則外其招牌或廣告上証許稱為中醫

第二條 中醫生凡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曾經向本局註冊領有註冊証

生不得稱醫師及其他名稱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以針灸治病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其領有本局針灸術營業證書者當依照部頒管理針灸術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中醫生醫館內不得創設快籌並不得向病人聲言包愈有影射圖利之行爲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兼用西藥並不得發售未經本局驗明許可之丸散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上貳百元以下罰金再犯者取銷其證書

第十條 中醫生如遇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本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該管衛生區其隱匿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上貳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中醫生如遇死亡應由其家屬限於壹個月內將本人所領證書繳回本局註銷違者處罰其家屬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

二十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生試驗由衛生局派員一人爲考試委員聘請已

領有開業證書中醫生四人至六人爲閱卷委員

第二條 此中醫生試驗爲對於平日研究中醫學術具有心得而未經領証者及從前曾領有本局中醫生註冊證書因手續不合不能換証者而設施此係臨時救濟以後不再舉行

第三條 凡應中醫生試驗須以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並得已領有開業證書之中醫生一人之保證或已註冊之中藥店保證方得報名應考（如從前領有本局中醫生註冊證書未經換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試驗科目分（論文）（筆答）兩種試題分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四項但論文須將該項病原病理病狀診斷及預後治法詳載之

第五條 試卷不列姓名以報名之先後次第用暗碼編列粘封於卷面取錄後開拆對碼書名出榜

第六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封存按每日能詳閱若干即逐日平均分配於各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拾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爲該試卷之積分惟該試卷仍須交考試委員復閱核核定爲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第七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拾分以上者爲合格試驗合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限期壹個月內來局領取中醫生開業證書執行職務逾期無效嗣後若無相片水印之證書不得執業

第八條 閱卷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伏馬費

第九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組織

章程

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將名稱改爲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後，組織章程，畧有變更，此爲修正之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直隸市政府、辦理協助市地方自治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市長兼充、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市政府遴員任命之

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副委員長及委員、勸助委員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一處兩股、一、委員會、其事務分配如左、

(一)秘書處、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宣傳股、辦理宣傳事項、

(三)編審股、辦理調查編配及審核各事項、

(四)指導委員會、辦理指導組織及訓練各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主任秘書承委員會命、辦理本處事務、並得兼

及他股事務、秘書、幹事、事務員、承主任秘書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宣傳股編審股、各設主任一人、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主任承委員會命、指揮各該股主任幹事、幹事及事務員、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指導委員會分公民及職業團體兩組、委員各設常務三人至七人、委員若干人、委員承協助委員會命、專任指導工作、幹事承常務委員命、指導工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助理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主任秘書、及股主任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幹事及助理員、由市政府任命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談話會一次、如有臨時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鈐記、由市府製定頒發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核准施行、

廣州市地方自治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處理事務除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市地方自治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所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備區自治一切進行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三，關於區民大會召集事項
- 四，關於區公所選舉及指導坊公所選舉事項
- 五，關於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會議事項
- 六，關於擬撰文稿及編造表冊事項
- 七，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布事項
- 八，關於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九，關於保管鈐記事項
- 十，關於區籌備經費事項
- 十一，關於造報區籌備經費及審核坊籌備經費報冊事項
- 十二，關於保管檔案公物事項

十三，其他及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各籌備委員為利便工作時得互相推定分任辦理（如設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其重要者仍由全體委員負責共同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僱員秉承各籌備委員辦理文件之繕校收發檔案之編錄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于三日內依規定之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報告表式列表呈由市政府層報省政府國民政府備查

第七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設置應接室隨時接見人民

第八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隨時隨地指導區民運用民權

第九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每月將籌備經費收支數目造冊呈報市政府查核並公布之

第十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會議應置會議錄

第十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之編存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關於款項之收支器具之置備及公物之保存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撤銷時除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移交外所有各項冊簿或圖表

均應列冊移交

第拾四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每日辦公時間由市政府定之

第拾五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應依每日辦公時間到會如有特別情形

確不能到會時必須請假

第拾六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請假須呈市政府核准

第拾七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每日應設值日一員由各籌備委員輪

流當值

第拾八條 本細則在區公所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拾九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州市地方自治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拾條及三拾七

修制定之

第三條 區之區域其已經從新劃定者依新區域其未經劃分者暫依

其原有區域

第三條 區以下分爲坊市郊得于坊以下分設里

第四條 區坊里區域之劃分及變更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辦理

之

第五條 區坊里之編成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拾條及第三拾七條之規

定區坊里各級公所未成立時區設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坊設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又依同細則第五拾條里長及副里長未

選出時里設里自治籌備委員

第七條 本章程未施行前關於籌備地方自治事務或有已設之市坊

區里各級公所或自治籌備處及自治籌備委員會或其他名

稱等機關應依本章程一律改組之其原訂章程一律作廢

第八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之待遇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關於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鈐記及里自治籌備委員圖記之

頒發及其式樣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條 經坊公所登記爲坊公民者即爲區公民

第十一條 公民名冊式樣另行制定之

第二章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

第十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設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市政府于

區公民中遴選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現行法令範圍內分別辦理左列事

項或委託各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區公民登記事項

三，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事項

四，處理及造報籌備經費事項

五，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十四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辦之事務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辦理之其委員會議時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或由各委員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于會成立二個月內完成區委員之選舉

第十七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撤銷移交事項概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區代表會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呈由市政府核准召集之

第十九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應將籌備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于區民代表會

第二十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三章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設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區公所

籌備委員會于坊公民選委之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于現行法令及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之委託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公民之宣誓及登記事項

三，市地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之事項

四，處理及造報籌備經費事項

第二十三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應辦之事務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辦理之其委員會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或由各委員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應于奉令一個月內完成坊委員之選舉

第二十六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之撤銷及移交事項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召集坊民大會選舉坊委員並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坊公所籌備委員為主席

公所籌備委員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應將籌備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于坊民大會

坊民大會

第二十九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里自治籌備員

第三十條 里設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由坊公所于里公民中遴選之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遴選之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一條 里自治籌備員于現行法令及坊公所之委託範圍內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

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

第三十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應于奉令籌備十五日內辦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之撤銷及移交事項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里民大會由里自治籌備員召集之並依同細則第四十六第二項之規定以里自治籌備員為主席

會由里自治籌備員召集之並依同細則第四十六第二項之規定以里自治籌備員為主席

項之規定以里自治籌備員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里自治籌備員應將籌備經過情形報告于里民大會

第三十六條 里自治籌備員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在區公所成立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州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鈴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

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

頒發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之鈴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之鈴記用木質篆文坊民大會坊公所之圖記用木質隸字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用木質楷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公所之圖記用木質隸字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用木質楷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鈴記及圖記之文如左

一，市參議會 文為廣州市參議會鈴記

二，區代表會 文為廣州市第幾區區代表會鈴記

三，區公所 文為廣州市第幾區區公所鈴記

四，坊民大會 文為廣州市第幾區某坊坊民大會圖記

五，坊公所 文為廣州市第幾區某坊坊公所圖記

六，里民大會 文為廣州市第幾區某坊第幾里里民大會圖記

七，里長 文為廣州市第幾區某坊第幾里里長圖記

第五條 各鈴記及圖記之頒發及繳銷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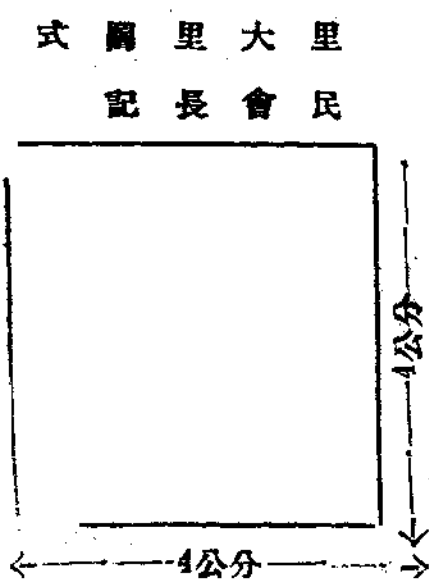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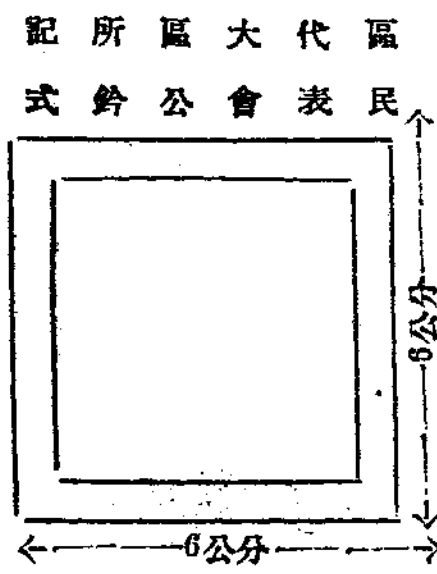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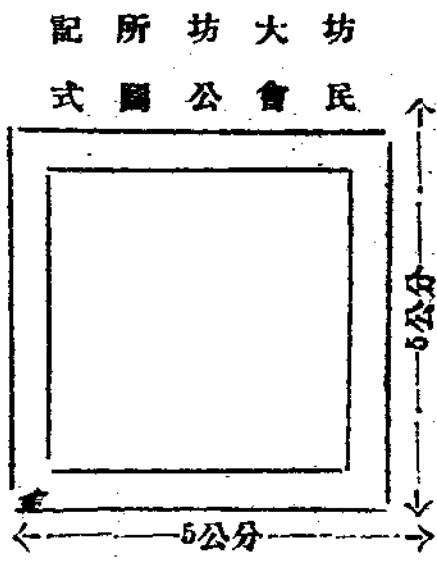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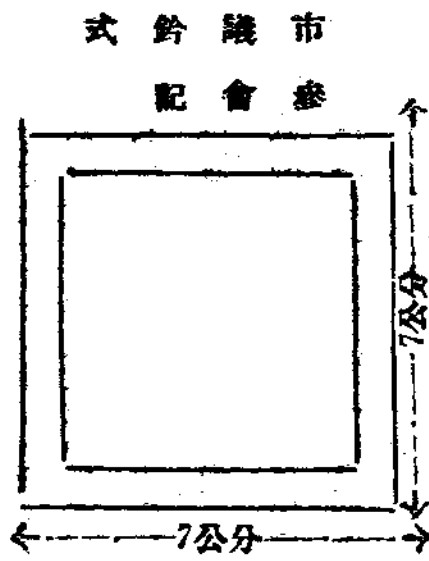
- 一、市參議會鈐記由省政府刊發市政府轉給之
- 二、區代表會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刊製直接發給之
- 三、坊民大會及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由市政府刊發區坊公所轉給之

附鈐記圖記圖式

四、啓用鈐記圖記除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外

- 五、繳銷舊鈐記圖記時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在區應報由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在坊里應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附鈐記圖記圖式

廣州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公民名冊之式樣及大小如附式所定

第三條 凡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均應登記于公民名冊內

第四條 里長于公民宣誓後應即造具該里公民名冊四份以一份存查餘三份呈繳坊公所層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坊公所于所屬各里造送公民名冊完畢及不設里之坊公所于公民宣誓後均應即編造坊公民總冊三份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遞繳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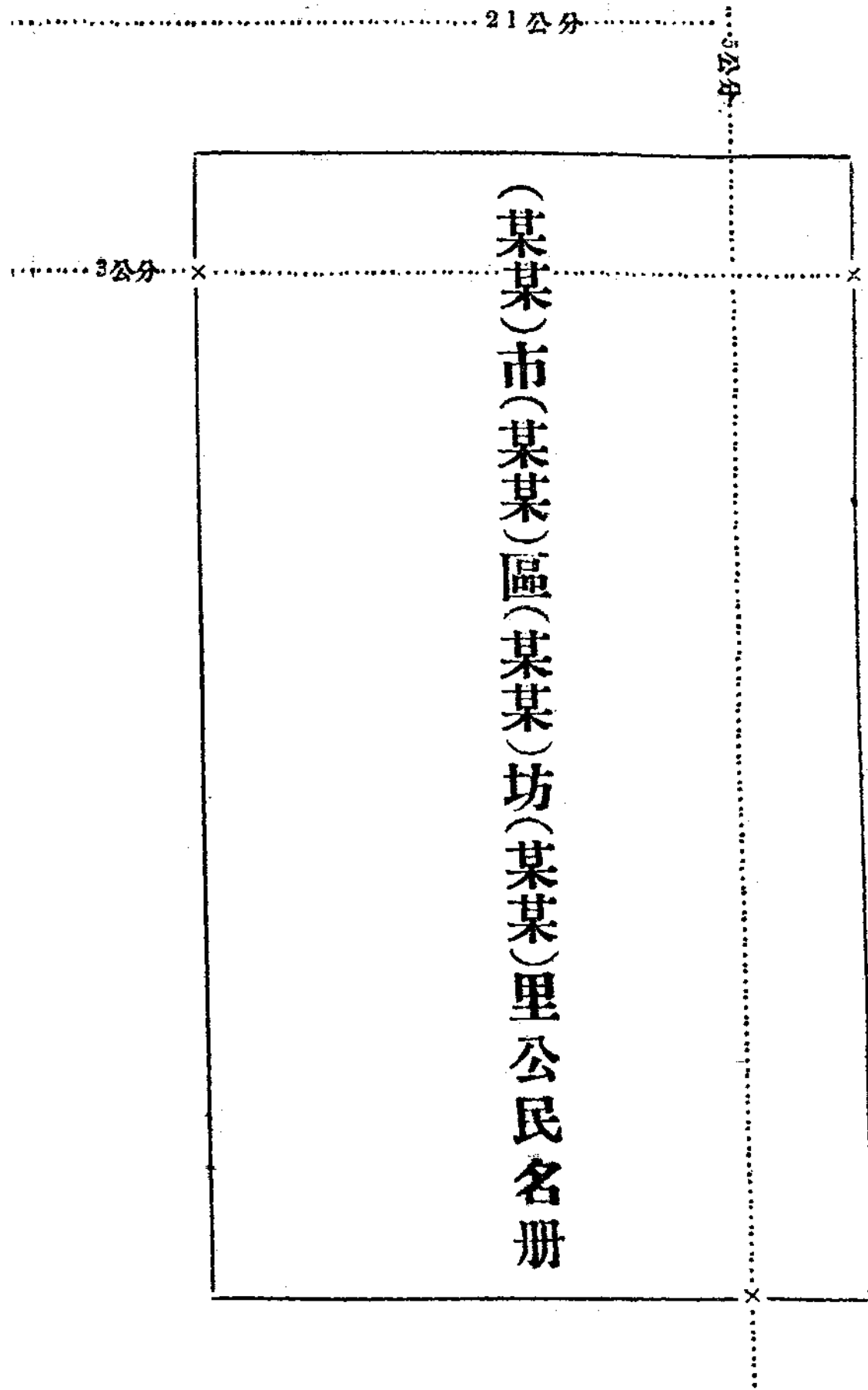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區公所于所屬坊造送公民名冊完畢後應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二份以一份存查餘一份呈繳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前三條規定于區坊公所未成立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由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里自治籌備委員辦理之

第八條 公民名冊造送後于所屬公民中發覺其有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遞報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將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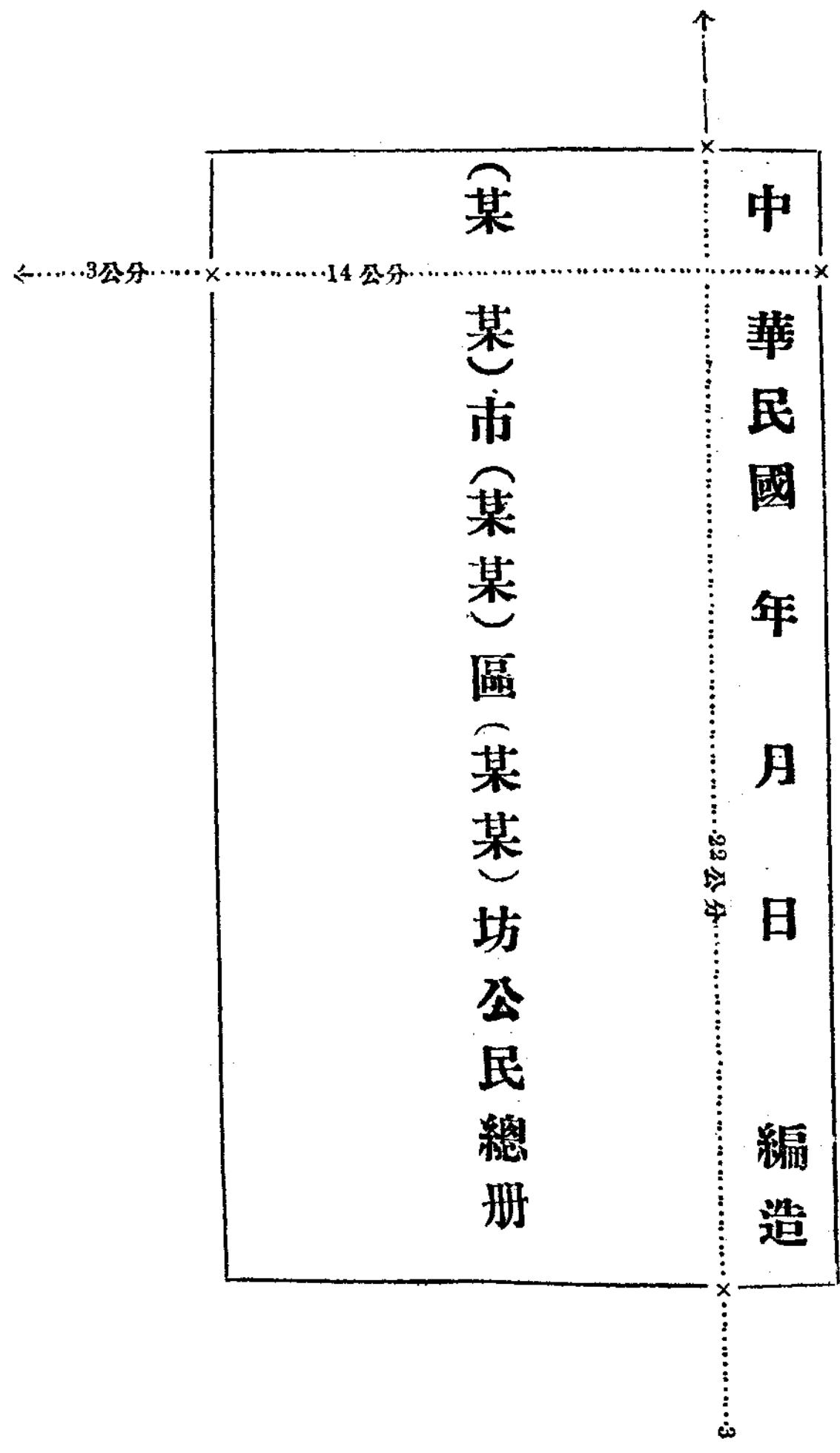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坊里所屬公民如有遷徙或死亡時應由坊公所及里長隨時呈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將公民名冊分別更正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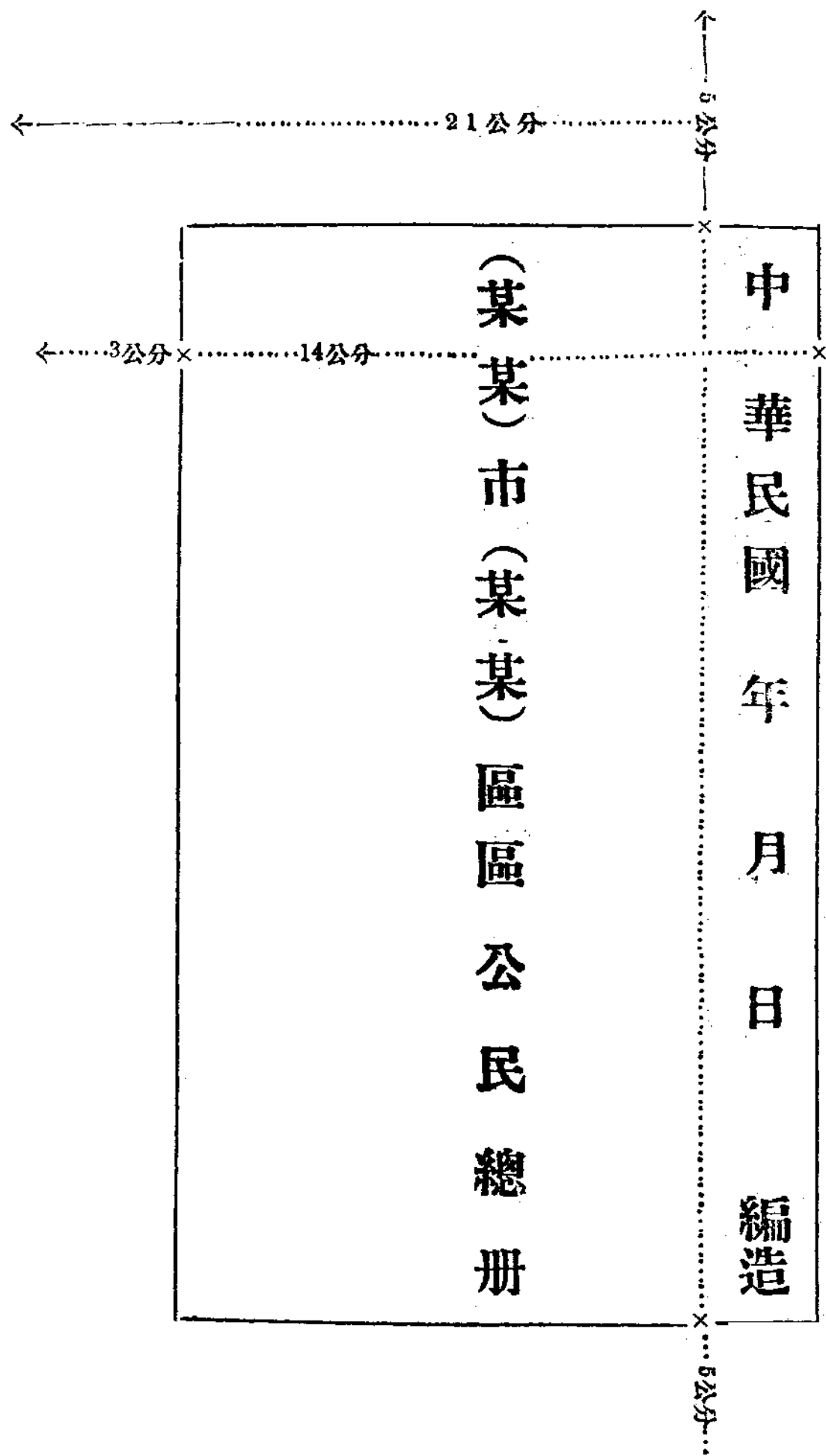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造

(某)市(某某)區(某某)坊公民總冊





(某某)市(某某)區(某某)坊(某某)里公民名冊

4 公分		姓 名
2 公分		性 別
2 公分		年 齡
3 公分		住 址
2 公分		居 住 年 限
2 公分		幾 有 住 所
2 公分		幾 會 受 何 等 教 育
3 公分		職 業
3 公分		宣 佈 日 期
3 公分		備 考

.....21公分.....

↑.....4公分.....

.....3公分.....